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JinLei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7.19 万元、6,423.86 万元和 6,10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4%、75.58%和 72.59%。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业绩波动风险

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国家及新疆地区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带来的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公司加强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但是，随着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和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等影响，混凝土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具有经济销售半径，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基本集中在克拉玛依市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施工、房地产行业。2014年1-4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3%、65.96%、82.9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4月30日，金磊建材为关联方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此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构建了管理组织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材料成本所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水泥、碎石、砂等的价格

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公司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建筑施工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室外施工基本停止，而本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均为建筑施工企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 4 月至 10 月期间实现。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报告期初，永升集团、王荣欣分别持有为金磊有限 43.4525%的股权和 40.0325%的股权，两者单独持有金磊有限股权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同时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金磊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4 年 6 月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金磊有限股权转让给 12 名自然人，金磊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荣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荣欣之后，金磊有限在 2014 年 7 月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未来可能对公司的影响。王荣欣控制公司后，将来不排除对公司经营战略、人员结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得当，将会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如果出现调整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财税[2011]58 号）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升集团销售金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10,195.78 万元、4,840.35 万元和 327.53 万元，占公司同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9%、28.69%和 50.24%，公司向永升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1,393.41 万元、1,738.78 万元和 141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18.23%和 34.15%。报告期内，公司和永升集团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永升集团在克拉玛依建筑工程行业中所占份额较大，且信誉度高、结算快，同时永升集团的原材料相对其他企业质量稳定。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政府招标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占当期的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关联交易控制不当，出现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等现象，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一) 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少量废水，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公司的混凝土生产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处于试生产状态，但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申请环保验收，并将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出具承诺：若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罚

款,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尽管公司采取如上措施防止环保相关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因未及时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影响经营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 目 录

释 义.....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51</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4
四、公司员工情况.....	58
五、销售、采购和合同情况.....	59
六、商业模式.....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八、公司发展目标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7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95
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9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3</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8</b>
一、审计意见类型.....	11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25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12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6
六、税项.....	15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0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9
十、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7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7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3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20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0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b>第六节 附件</b> .....	<b>214</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磊建材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
豫商盈盛祥	指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永升集团	指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起人	指	王荣欣等 21 名自然人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正律师、律师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长城评估	指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混凝土	指	简称为“砼”，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指	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	指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以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划分。采用符号 C 与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以 $N/mm^2$ 或 MPa 计）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0Mpa 的预拌混凝土。
坍落度	指	混凝土的流动性、粘聚性、保水性。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的规定。
混凝土掺合料	指	为了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用水，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天然的或人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粉状矿物质。常用的混凝土掺合料有粉煤灰、粒化高炉矿渣、火山灰类物质。
“双掺”技术	指	在混凝土掺合料应用方面同时掺入粉煤灰和矿渣粉。以此配制的普通、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可节约水泥，提高混凝土工作性、强度、耐久性并可显著降低大体积混凝土水化热，能满足不同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轻骨料混凝土	指	用轻粗集料、轻砂（或普通砂）、水泥和水配制而成的干体积密度不大于 $1950kg/m^3$ 的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按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划分为 LC5.0、LC7.5、LC10、LC15、LC20、LC25、LC40、LC45、LC50、LC55、LC60。
预拌砂浆	指	由专业化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砂浆拌合物，按性能可分为普通预拌砂浆和特种砂浆。
干混砂浆	指	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石英砂）、无机胶凝材料（如水泥）和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以袋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
轻混凝土	指	表观密度不大于 $1950kg/m^3$ 的混凝土称为轻混凝土，轻混凝土分轻骨料混凝土、多孔混凝土及无砂混凝土三类。
重混凝土	指	干表观密度 $\geq 2800kg/m^3$ ，通常用特别密实和特别重的骨料制备。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JinLei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荣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3,545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5977号

邮编：834000

董事会秘书：王莉

电话：0990-6966692

传真：0990-6975732

电子邮箱：xjjinleigufen@163.com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主要业务：从事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456514-7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469

股票简称：金磊建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4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

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4年8月增资入股的15名股东（巩敬伟、石兆军、王莉、王延坤、刘红闯、周建辉、李忠元、李海峰、贺龙江、罗勇、朱娟娟、程红艳、黄继涛、王磊、徐小燕）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宜出具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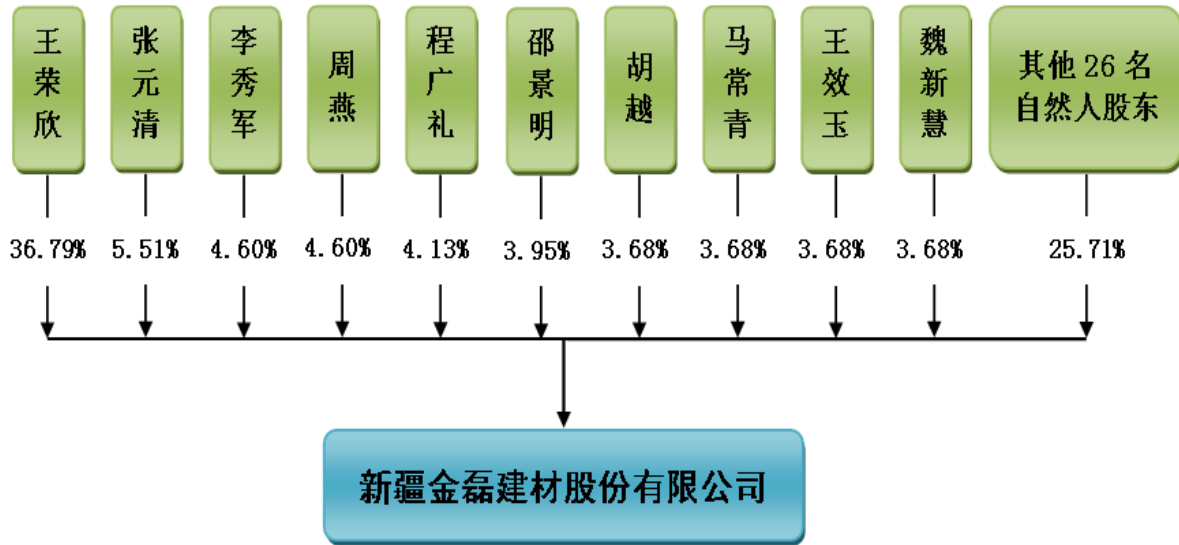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自然人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自然人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自然人
4	周燕	1,629,000	4.5952%	自然人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自然人
6	邵景明	1,400,940	3.9519%	自然人

7	胡越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8	马常青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9	王效玉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10	魏新慧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11	程广平	795,936	2.2452%	自然人
12	杨小军	749,340	2.1138%	自然人
13	何政	651,600	1.8381%	自然人
14	李娜	651,600	1.8381%	自然人
15	缪建国	651,600	1.8381%	自然人
16	周倩羽	651,600	1.8381%	自然人
17	程裕庆	627,968	1.7714%	自然人
18	巩敬伟	490,000	1.3822%	自然人
19	石兆军	490,000	1.3822%	自然人
20	顾妮僮	473,210	1.3349%	自然人
21	王莉	350,000	0.9873%	自然人
22	刘晓荣	340,000	0.9591%	自然人
23	王延坤	330,000	0.9309%	自然人
24	程桂琴	327,122	0.9228%	自然人
25	齐兴旺	325,800	0.9190%	自然人
26	刘红闯	315,000	0.8886%	自然人
27	周建辉	260,000	0.7334%	自然人
28	李忠元	165,000	0.4654%	自然人
29	李海峰	136,000	0.3836%	自然人
30	贺龙江	65,000	0.1834%	自然人
31	罗勇	65,000	0.1834%	自然人
32	朱娟娟	65,000	0.1834%	自然人
33	程红艳	40,000	0.1128%	自然人
34	黄继涛	33,000	0.0931%	自然人
35	王磊	33,000	0.0931%	自然人
36	徐小燕	33,000	0.0931%	自然人
	合计	35,45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述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拥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本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荣欣先生持有公司 13,042,574 股（持股比例为 36.791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并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王荣欣先生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主导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从而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王荣欣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荣欣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荣欣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 （1）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之前，永升集团、王荣欣分别为金磊有限的第一、第二大股东，但是两者单独持有金磊有限股权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无法对金磊有限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报告期内金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下列决议，应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出资比例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①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③修改公司章程；④选举或罢免公司的董事、监事；⑤单笔或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对外投资；⑥其他公司有关重大决议。”当永升集团与王荣欣两大股东在决策上一致时，能够决定股东会的最终决策；当两大股东在决策上出现分歧的时候，其他小股东的意见至关重要，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股东会的最终决策和公司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金磊有限没有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的表决，重大决议需全体股东共同协商。

### （2）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报告期内金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金磊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永升集团推荐 2 名董事，王荣欣推荐 2 名董事，其它自然人股东推荐 1 名董事。报告期内，没有任何单一股东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 （3）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金磊有限历次股东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	报告期初（2011年1月）至实际控制人变更（2014年6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2014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2014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2014年7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无	王荣欣	王荣欣
董事长	李秀军	李秀军	王荣欣
董事	王荣欣	王荣欣	张元清
董事	石兆军	石兆军	李秀军
董事	邵景明	邵景明	石兆军
董事	顾妮僮	顾妮僮	巩敬伟
监事会主席	程广礼	程广礼	魏新慧
监事	李疆怀	李疆怀	郭玲
监事	王荣立	王荣立	程红艳
总经理	王荣欣	王荣欣	李秀军
副总经理	石兆军	石兆军	石兆军
副总经理	巩敬伟	巩敬伟	巩敬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顾妮僮	顾妮僮	顾妮僮
董事会秘书	--	--	王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以及随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①董事变化情况

原有限公司董事王荣欣、李秀军、石兆军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实际控制人王荣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邵景明因为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顾妮僮原系永升集团推荐的董事，永升集团转让金磊有限股权之后，顾妮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元清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企业管理经验丰富，被选为股份公司董事；巩敬伟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和生产，被选为股份公司董事。

## ② 监事变化情况

程广礼（包括程家家族人员的委托持股）在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为 10.9151%），在规范了委托持股之后程广礼实际持股比例下降，同时因为年龄原因程广礼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李疆怀原系永升集团推荐的监事，永升集团转让金磊有限股权之后，李疆怀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王荣立系实际控制人王荣欣的直系亲属，为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王荣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股份公司选举魏新慧、郭玲、程红艳担任公司监事，其中程红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 ③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实际控制人王荣欣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秀军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兆军、巩敬伟和财务负责人顾妮僮继续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完善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金磊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荣欣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而且金磊有限顺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能够保证金磊建材的有序、有效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9013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公司专注于混凝土

行业领域，进一步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以预拌混凝土为核心，积极发展砂浆产品，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一流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从事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客户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销售均是由王荣欣主管，副总经理巩敬伟分管，对应各个区域市场的销售经理也未发生变化，销售部其他销售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人员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公司各个销售渠道的客户均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在克拉玛依市当地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的承包商及业主以及与建筑工程相关的公司和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王荣欣在报告期初一直担任金磊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金磊有限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王荣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继续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造成公司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也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4年1月-10月的营业收入为12,186.08万元、净利润为3,107.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来通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自然人	否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自然人	否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自然人	否
4	周燕	1,629,000	4.5952%	自然人	否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自然人	否
6	邵景明	1,400,940	3.9519%	自然人	否
7	胡越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否
8	马常青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否
9	王效玉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否
10	魏新慧	1,303,200	3.6762%	自然人	否
	合计	26,334,224	74.2855%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刘红闯之舅、王延坤之叔、李海峰之姨夫、朱娟娟之夫的舅舅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李秀军之岳母、周燕之母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张元清之女婿、周燕之姐夫
4	周燕	1,629,000	4.5952%	张元清之女、李秀军之妻的妹妹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程广平之兄、程裕庆之叔、程桂琴之兄、刘晓荣之夫的哥哥
6	程广平	795,936	2.2452%	程广礼之弟、程裕庆之叔、程桂琴之兄、刘晓荣之夫的哥哥
7	程裕庆	627,968	1.7714%	程广礼之侄、程广平之侄、程桂琴之外甥、刘晓荣之夫的侄子
8	刘晓荣	340,000	0.9591%	程广礼之弟的妻子、程广平之弟的妻子、程裕庆之叔的妻子、程桂琴之兄的妻子
9	王延坤	315,000	0.9309%	王荣欣之侄，刘红闯之表兄、朱娟娟之夫的表弟
10	程桂琴	330,000	0.9228%	程广礼之妹、程广平之妹、程裕庆之姑姑、刘晓荣之夫的妹妹

11	刘红闯	327,122	0.8886%	王荣欣之外甥、王延坤之表弟、朱娟娟之夫的弟弟
12	李海峰	136,000	0.3836%	王荣欣之妻的外甥
13	朱娟娟	65,000	0.1834%	王荣欣之外甥的妻子、刘红闯之兄的妻子、王延坤之表兄的妻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 股权（出资额 2,100 万元）。豫商盈盛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200050017345，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9 号（雅典娜商业广场办公室 A 座 14 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项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61 年 7 月 12 日。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3 年 9 月，公司前身金磊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金磊有限系程桂琴、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齐兴旺、孙卫中、袁策进、杨晓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会验字[2003]129 号），对金磊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止，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8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2001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磊有限正式成立。金磊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法定代表人为程桂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9月28日。

金磊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程桂琴	50	50%	货币出资
2	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货币出资
3	齐兴旺	10	10%	货币出资
4	孙卫中	10	10%	货币出资
5	袁策进	5	5%	货币出资
6	杨晓燕	5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二)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万元）

2003年12月，金磊有限股东“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2月2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磊有限增加注册资金986万元，增资后金磊有限的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加到1,086万元，其中程桂琴增资493万元，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97.2万元，齐兴旺增资98.6万元，孙卫中增资98.6万元，袁策进增资49.3万元，杨晓燕增资49.3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4年3月8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新天会评字（2004）第016号），对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10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辆混凝土泵车和3台砼泵）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3月5日，经评估该实物资产价值为986万元。

2004年3月8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4]第03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3月8日止，金磊建材有限已收到程桂琴、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兴旺、孙卫中、袁策进、杨晓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86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4年3月16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2002001535），公司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6 万元。

本次实物增资过程存在瑕疵，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10 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 辆混凝土泵车和 3 台砼泵）系金磊有限于 2014 年 2 月和 3 月购买的实物资产，购买资金主要来源于向股东借款及公司自有资金等。股东未先购买该批实物资产后再投入金磊有限，截至 2004 年 3 月 8 日也未将购买该批实物资产的价款 986 万元全部支付给金磊有限。2004 年 6 月，股东将部分股权（认缴出资）进行转让；截至 2004 年 12 月，金磊有限的全体股东通过货币出资、抵销债权等方式按照股权转让之后的认缴出资额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

针对本次实物增资过程中股东未及时出资的瑕疵，金磊建材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因为金磊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增资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全体发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1	程桂琴	543	50%	50	50%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2	20%	20	20%
3	齐兴旺	108.6	10%	10	10%
4	孙卫中	108.6	10%	10	10%
5	袁策进	54.3	5%	5	5%
6	杨晓燕	54.3	5%	5	5%
	合计	<b>1,086</b>	<b>100%</b>	<b>100</b>	<b>100%</b>

### （三）200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桂琴、杨晓燕、孙卫中、齐兴旺、袁策进将其持有的部分金磊有限股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1	程桂琴	348.8232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杨晓燕	9.231	
3	齐兴旺	54.3	
4	齐兴旺	43.44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孙卫中	59.73	
6	袁策进	29.322	
7	杨晓燕	20.091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6月2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04年12月，金磊有限的全体股东（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程桂琴、孙卫中、杨晓燕、袁策进和齐兴旺）通过货币出资、抵销债权等方式按照股权转让之后的认缴出资额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凭证号	收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凭证号30002)	412.3267	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2日(凭证号50012)	0.0275	调整股东出资误进账
	<b>小计</b>	<b>412.3542</b>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20.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40.0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11)	300.0000	货币出资(银行承兑汇票)
	2004年12月29日(凭证号50042)	9.7873	抵销债权
	2004年7月22日(凭证号50012)	-0.0043	调整股东出资误进账
	<b>小计</b>	<b>369.7830</b>	
程桂琴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50.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5)	113.6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16.9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8日(凭证号30002)	3.7000	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2日(凭证号50012)	-0.0232	调整股东出资误进账

	2004年12月29日(凭证号50041)	10.0000	抵销债权、报销款
	<b>小计</b>	<b>194.1768</b>	
孙卫中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10.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20.0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8日(凭证号30003)	18.8700	货币出资
	<b>小计</b>	<b>48.8700</b>	
杨晓燕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5.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10.0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8日(凭证号30003)	9.9780	货币出资
	<b>小计</b>	<b>24.9780</b>	
袁策进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5.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10.0000	抵销债权
	2004年6月8日(凭证号30003)	9.9780	货币出资
	<b>小计</b>	<b>24.9780</b>	
齐兴旺	2003年12月10日(第1号)	10.0000	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日(凭证号50007)	0.0174	抵销债权
	2004年12月29日(凭证号50041)	0.8426	报销款抵出资款
	<b>小计</b>	<b>10.8600</b>	
<b>合计</b>		<b>1,086.00</b>	

股东用于冲抵出资款的债权的形成情况如下：

债权凭证号	债权金额 (元)	备注	冲抵出资款情况
2004年1月10日 (凭证号30002)	400,000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给金磊有限40万元,用于金磊有限支付设备款。	冲抵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出资款40万元
2004年5月25日 (凭证号30003)	890,000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给金磊有限89万元	冲抵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出资款9.7873万元
2004年6月1日 (凭证号50005)	1,136,000	程家人员为金磊有限代垫工程款43.6万元、代垫设备款70万元	冲抵程桂琴应缴纳出资款113.6万元
2004年2月1日 (凭证号30001)、 2004年2月28日 (凭证号30003)	509,000	金磊有限向股东借款(其中程桂琴10.9万元、孙卫中20万元、杨晓燕10万元、袁策进10万元)	冲抵股东应缴纳出资款(其中程桂琴10.9万元、孙卫中20万元、杨晓燕10万元、袁策进10万元)

2004年5月1日 (凭证号 50007)	62,120	金磊有限应付程家人员报销软件开发费、差旅费、车辆养路费等款项共计 62,120 元	其中的 6 万元冲抵程桂琴应缴纳出资款
2004年1月31日 (凭证号 50001)	116,601.80	金磊有限应付程桂琴报销购置车辆等款项共计 116,601.80 元	其中的 57,048.67 元冲抵程桂琴应缴纳出资款
2004年2月29日 (凭证号 50003)	174.20	金磊有限应付齐兴旺报销代垫组织机构代码证工本费等, 合计 174.2 元	冲抵齐兴旺应缴纳出资款 174.2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磊有限全体股东(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程桂琴、孙卫中、杨晓燕、袁策进和齐兴旺)完成了增资 986 万元的实际缴纳出资的义务, 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69.7830	34.05%
3	程桂琴	194.1768	17.88%	194.1768	17.88%
4	孙卫中	48.8700	4.50%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1,086.00	100.00%

金磊有限 2004 年以抵销债权的方式出资, 未履行债权抵消方式出资的股东会等程序, 股东用于冲抵增资款的债权也未经评估, 截至 2004 年 12 月股东出资到位后没有办理审验程序。上述用于冲抵增资款的债权均为股东对金磊有限的债权, 均为金磊有限需要向股东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 上述债权真实、有效, 不存在债权不实的情形。同时, 抵销的债权和相应的增资款金额相等,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金磊有限对于债权出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03 年 9 月金磊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04 年 12 月, 金磊有限注册资本 1,086 万元, 新增出资 986 万元中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 754.8527 万元, 合计以货币出资 854.8527 万元, 占全部出资额的 78.72%。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2004年金磊有限股东存在用债权冲抵应缴纳的增资款的行为，经核查相关凭证，2004年股东用于冲抵增资款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12月23日颁布并于2012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的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但金磊有限上述以债权冲抵增资款的行为发生在该规定颁布之前。同时用于冲抵增资款的债权虽然没有履行评估程序，但均为股东对金磊有限的债权，金磊有限需要向股东履行现金支付义务且金额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不侵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截至2004年12月，股东出资到位后没有办理审验程序，存在瑕疵，经核查相关凭证，截至2004年12月31日，金磊有限1,086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同时2014年7月金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份公司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④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金磊有限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情形；截至2004年12月，金磊有限注册资本1,086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854.8527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78.72%；货币出资比例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⑤针对本次实物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的瑕疵，金磊建材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因为金磊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增资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全体发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金磊有限2004年增资，在工商档案上显示是以实物资产出资，与通过转让出资权、货币出资及抵销债权等方式缴纳增资款的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瑕疵；但鉴于股东已足额缴纳986万元的增资款，不存在

出资不实的情形；当时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以债权冲抵增资款的行为，该行为并不侵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该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发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目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004年增资中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桂琴将其持有的金磊建材有限17.88%的股权（出资额194.1768万元）转让给程广礼；孙卫中将其持有的金磊建材有限4.5%的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蔺相友。

2006年3月2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4月3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 （五）2006年9月，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986万元）

2006年4月，金磊有限股东“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按原入股比例对7位股东退还100万元出资额，并相

应修改章程。

2006年6月21日，金磊有限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公告》。

2006年9月5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6】1600号），经其审验，2006年9月5日之前，金磊建材有限以实物资产方式归还全体股东合计100万元（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7.97万元、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4.05万元、程广礼人民币17.88万元、蔺相友人民币4.5万元、杨晓燕人民币2.3万元、袁策进人民币1万元），减少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变更后金磊建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6万元。

2006年9月1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38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7330	34.05%
3	程广礼	176.2968	17.88%
4	蔺相友	44.3700	4.50%
5	杨晓燕	22.6780	2.30%
6	袁策进	22.6780	2.30%
7	齐兴旺	9.8600	1.00%
	合计	986.00	100.00%

本次减资之后，该实物资产（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未移交给股东，仍然一直在金磊有限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

公司2004年3月的增资、2004年6月的股权转让以及2006年9月的减资行为中存在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与实际不一致的瑕疵，截至目前，上述瑕疵均已得到了弥补，具体包括：①截至2004年12月，金磊有限的全体股东通过货币出资、抵销债权等方式按照股权转让之后的认缴出资额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

②公司全体发起人（即金磊有限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知悉且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③2006年9月实物减资后，该实物资产未移交给股东，仍然一直在金磊有限使用，金磊有限没有以其他方式退还资产或给予股东补偿，该事项没有对金磊有限造成任何损失，金磊有限全体股东对该事项并无异议，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金磊有限上述的瑕疵发生在2004年与2006年，截至目前已经超过八年，依法可不再给与行政处罚；金磊有限股东已经于2004年12月缴足了注册资本，2006年9月的减资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金磊有限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同时，金磊建材的全体发起人出具了《承诺函》，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瑕疵被有关部门处罚而遭受任的全部经济损失；目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六）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万元）**

2007年8月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入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完成后，金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86万元增至1,086万元。

2007年8月29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9-05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金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分别以资本公积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万元，实收资本1,086万元。

2007年9月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针对历史上的实物减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的瑕疵，金磊建材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因为金磊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减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全体发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 （七）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磊有限34.05%股权（出资额369.783万元）转让给王荣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2月30日，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和王



荣欣（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8 年 2 月 3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王荣欣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 （八）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72 万元）

2009 年 4 月 27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86 万元，全体股东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增资，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123,542 元，王荣欣增资 3,697,830 元，程广礼增资 1,941,768 元，蔺相友增资 488,700 元，杨晓燕增资 249,780 元，齐兴旺增资 108,6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4 日，沙湾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沙信验字 10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止，金磊有限已收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荣欣、程广礼、蔺相友、杨晓燕、袁策进、齐兴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金磊有限注册资本为 2,172 万元，实收资本 2,172 万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4.7084	37.97%
2	王荣欣	739.5660	34.0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蔺相友	97.7400	4.50%
5	杨晓燕	49.9560	2.30%
6	袁策进	49.9560	2.30%
7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b>2,172.00</b>	<b>100.00%</b>

### （九）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蔺相友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股权（出资额43.33万元）转让给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蔺相友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5%股权（出资额54.3万元）转让给王荣欣，袁策进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3%股权（出资额49.956万元）转让给邵景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2日，袁策进与邵景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9月16日，蔺相友分别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荣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12月23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68.1484	39.97%
2	王荣欣	793.8660	36.5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杨晓燕	49.9560	2.30%
5	邵景明	49.9560	2.30%
6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b>2,172.00</b>	<b>100.00%</b>

### （十）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晓燕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3%股权（出资额49.956万元）转让给杨小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2月25日，杨晓燕与杨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1年5月18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8.1484	39.97%
2	王荣欣	793.8660	36.5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杨小军	49.9560	2.30%
5	邵景明	49.9560	2.30%
6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b>2,172.00</b>	<b>100.00%</b>

### （十一）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258万元）

2011年5月30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25%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25%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王荣欣。（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58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086万元，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98.6626万元、王荣欣增资461.5214万元、程广礼增资65万元、杨小军增资24.978万元、邵景明增资24.978万元、齐兴旺增资10.8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31日，程广礼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日，程广礼与王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1】90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6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8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5.6810	43.4525%
2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3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4	杨小军	74.9340	2.3000%
5	邵景明	74.9340	2.3000%
6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 （十二）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7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 2% 股权（出资额 65.16 万元）转让给邵景明。

2013 年 7 月 28 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邵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3 年 8 月 5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5210	41.4525%
2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3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4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5	杨小军	74.9340	2.3000%
6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 (十三) 201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41.45%股权（出资额1,350.5210万元）转让给张元清等12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元清	195.48
2		李秀军	162.90
3		周燕	162.90
4		魏新慧	130.32
5		马常青	130.32
6		胡越	130.32
7		王效玉	130.32
8		周倩羽	65.16
9		李娜	65.16
10		缪建国	65.16
11		何政	65.16
12		顾妮僮	47.321

当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6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2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3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4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5	周燕	162.9000	5.0000%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7	胡越	130.3200	4.0000%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11	杨小军	74.9340	2.3000%
12	何政	65.1600	2.0000%
13	李娜	65.1600	2.0000%
14	缪建国	65.1600	2.0000%
15	周倩羽	65.1600	2.0000%
16	顾妮僮	47.3210	1.4525%
17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上述12名受让股东与永升集团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持有金磊建材股份情况		永升集团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在永升集团任职情况、或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清	1,954,800	5.51%	3,446.95	10.45%	董事长
2	李秀军	1,629,000	4.60%	--	--	张元清女婿
3	周燕	1,629,000	4.60%	1,649.89	5.00%	总经理、张元清女儿
4	魏新慧	1,303,200	3.68%	952.72	2.89%	董事、总会计师
5	马常青	1,303,200	3.68%	--	--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越	1,303,200	3.68%	631.17	1.91%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效玉	1,303,200	3.68%	--	--	董事
8	周倩羽	651,600	1.84%	788.45	2.39%	董事长助理
9	李娜	651,600	1.84%	807.72	2.45%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0	缪建国	651,600	1.84%	--	--	总工程师
11	何政	651,600	1.84%	--	--	副总经理
12	顾妮僮	473,210	1.33%	--	--	--

虽然上述受让股东与永升集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是该次股权转让是转让

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 12 名受让股东与永升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上述 12 名受让股东签署了《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确认：“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述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拥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本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金磊建材的股东，独立进行决策、独立发表股东意见、按照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与金磊建材股权相关的类似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金磊建材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表决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金磊建材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事实和意愿。

自金磊建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其他安排，不会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磊建材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金磊建材控制权的。”

根据上述承诺，自金磊建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为上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2014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程广礼为金磊有限名义在册股东，名义持有金磊有限 10.9151% 股权（出资额 355.6136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程广礼、程广平、程裕庆、刘晓荣、程桂琴，为保证金磊有限的股权清晰，上述各方同意解除关于金磊有限股

权的代持关系，由程广礼将其名下的部分金磊有限股权按实际出资情况无偿转回于各实际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程广礼	程广平	79.5936
2		程裕庆	62.7968
3		刘晓荣	34
4		程桂琴	32.7122

当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1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2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3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4	周燕	162.9000	5.0000%
5	程广礼	146.5110	4.4970%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7	胡越	130.3200	4.0000%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11	程广平	79.5936	2.4430%
12	杨小军	74.9340	2.3000%
13	何政	65.1600	2.0000%
14	李娜	65.1600	2.0000%
15	缪建国	65.1600	2.0000%
16	周倩羽	65.1600	2.0000%
17	程裕庆	62.7968	1.9275%
18	顾妮僮	47.3210	1.4525%
19	刘晓荣	34.0000	1.0436%
20	程桂琴	32.7122	1.0041%



21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 (十五) 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号），经审计，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金磊有限的净资产为71,339,878.04元。

2014年7月23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评报字（2014）第14507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金磊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495.75万元。

2014年7月24日，金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磊有限净资产71,339,878.04元为基数，按照1:0.456687071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2,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2,580,000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金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90008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0346），注册资本3,258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自然人股
2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自然人股
3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自然人股
4	周燕	1,629,000	5.0000%	自然人股
5	程广礼	1,465,110	4.4970%	自然人股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自然人股
7	胡越	1,303,200	4.0000%	自然人股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自然人股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自然人股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自然人股
11	程广平	795,936	2.4430%	自然人股
12	杨小军	749,340	2.3000%	自然人股
13	何政	651,600	2.0000%	自然人股
14	李娜	651,600	2.0000%	自然人股
15	缪建国	651,600	2.0000%	自然人股
16	周倩羽	651,600	2.0000%	自然人股
17	程裕庆	627,968	1.9275%	自然人股
18	顾妮僮	473,210	1.4525%	自然人股
19	刘晓荣	340,000	1.0436%	自然人股
20	程桂琴	327,122	1.0041%	自然人股
21	齐兴旺	325,800	1.0000%	自然人股
	合计	32,580,000	100.00%	--

**(十六) 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45万元）**

2014年8月13日，金磊建材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4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87万元，其中巩敬伟认购49万股、石兆军认购49万股、王莉认购35万股、王延坤认购33万股、刘红闯认购31.5万股、周建辉认购26万股、李忠元认购16.5万股、李海峰认购13.6万股、贺龙江认购6.5万股、罗勇认购6.5万股、朱娟娟认购6.5万股、程红艳认购4万股、黄继涛认购3.3万股、王磊认购3.3万股、徐小燕认购3.3万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31 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金磊建材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 662.97 万元，其中 28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75.9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9 日，金磊建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4	周燕	1,629,000	4.5952%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6	邵景明	1,400,940	3.9519%
7	胡越	1,303,200	3.6762%
8	马常青	1,303,200	3.6762%
9	王效玉	1,303,200	3.6762%
10	魏新慧	1,303,200	3.6762%
11	程广平	795,936	2.2452%
12	杨小军	749,340	2.1138%
13	何政	651,600	1.8381%
14	李娜	651,600	1.8381%
15	缪建国	651,600	1.8381%
16	周倩羽	651,600	1.8381%
17	程裕庆	627,968	1.7714%
18	巩敬伟	490,000	1.3822%
19	石兆军	490,000	1.3822%
20	顾妮僮	473,210	1.3349%
21	王莉	350,000	0.9873%
22	刘晓荣	340,000	0.9591%
24	王延坤	330,000	0.9309%
25	程桂琴	327,122	0.9228%
26	齐兴旺	325,800	0.9190%

23	刘红闯	315,000	0.8886%
27	周建辉	260,000	0.7334%
28	李忠元	165,000	0.4654%
29	李海峰	136,000	0.3836%
30	贺龙江	65,000	0.1834%
31	罗勇	65,000	0.1834%
32	朱娟娟	65,000	0.1834%
33	程红艳	40,000	0.1128%
34	黄继涛	33,000	0.0931%
35	王磊	33,000	0.0931%
36	徐小燕	33,000	0.0931%
	合计	35,4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再无变动。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荣欣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张元清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秀军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石兆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巩敬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王荣欣先生，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张元清女士，194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 3 月至 1969 年 4 月，任克拉玛依采油一厂采油二队采油工；1969 年 5 月至 1976 年 3 月，任采油二队“五七连”负责人；1976 年 4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采油一厂家属管理站副站长；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采油一厂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克拉玛依市永升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克拉玛依永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军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永升塑钢厂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兆军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地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物资局机电公司任采购员；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克拉玛依市土地管理局规划室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退休离职；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巩敬伟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材料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山水泥厂职工、成品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克拉玛依市珂翼粉磨站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魏新慧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郭玲	监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程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魏新慧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采油工、经管员；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新疆伊犁州财贸学校学习工商企业财务管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任经管员；1992 年 4 月至今，历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部长、总会计师、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玲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红艳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维护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干事兼体系办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内勤；2014 年 7 月至今任，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秀军	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石兆军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巩敬伟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王莉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顾妮僮	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秀军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石兆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巩敬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莉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 6 月 1995 年 8 月，任新疆石油管理试油公司质量标准计量科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宏兴公司企管部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永升公司企管部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永升路桥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质量技术部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质量技术部主任。

顾妮僮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新疆泰运集团福海运输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统计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克

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81	16,916.06	19,428.53
净利润（万元）	-167.91	2,869.01	2,69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1	2,869.01	2,69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38	2,834.29	2,66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38	2,834.29	2,661.39
毛利率（%）	-10.02%	24.46%	17.77%
净资产收益率（%）	-2.04%	34.70%	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	34.28%	4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2.61	6.07
存货周转率（次）	2.93	87.23	10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8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88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13	916.01	3,21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8	0.99
总资产（万元）	13,389.98	15,343.10	14,293.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3.99	9,301.90	7,2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133.99	9,301.90	7,232.89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86	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86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2%	39.37%	49.40%
流动比率（倍）	1.12	1.41	1.20
速动比率（倍）	1.08	1.38	1.17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7671758

传 真：（010）57671756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宁

项目小组成员：程维娜、冯瑾、曹攀、徐海武

###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关勇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991-6290280

传 真：0991-6290280

经办律师：刘忠卫、樊文江

###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号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晓敏、栾国保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承华

联系地址：中关村大街 18 号科贸电子城 1612 号房间

联系电话：010-66019676

传 真：010-6871075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于春、王亚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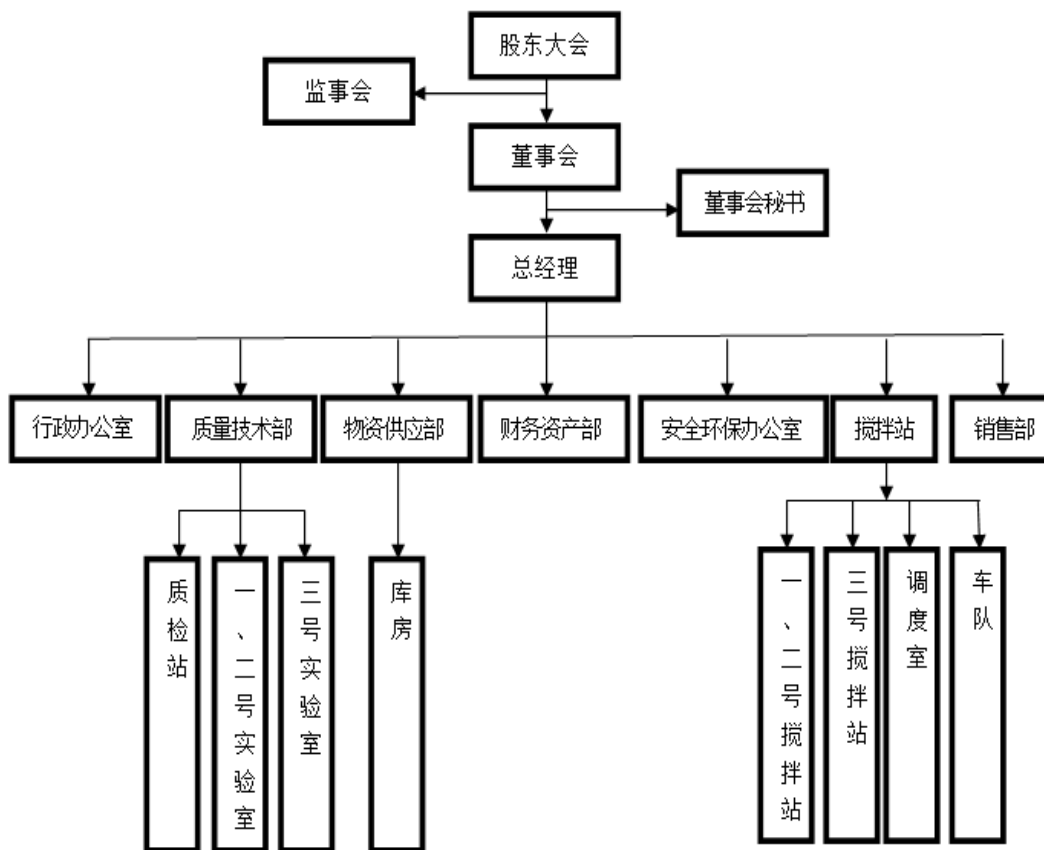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功能和用途，公司产品可以分为：

序号	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1	商品混凝土	C10-C60 普通混凝土，LC7.5-LC30 等级轻骨料陶粒混凝土，细石混凝土，抗渗、抗冻融、抗硫酸盐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等。	适用于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多种剪力墙、框架、砖混、排架、装配等结构的基础、柱、墙、梁、板等。
2	预拌砂浆	M2.5、M5、M7.5、M10、M15、M20	各类建设工程的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抹灰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机构



###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采购、接待、法律事务、办公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拟定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采购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并负责做好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工作。

2、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制订及实施，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计划，负责财务预算、决算、成本、现金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并参与公司的考核工作。

3、安全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订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参加安全装置的校验监督和台帐建立；负责公司内要害岗位、搅拌站内交通、消防的管理工作；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工作。

4、质量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应用和开发，收集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编制生产所需的工艺文件及《预拌砼生产工艺、质量监控指导书》，根据产品特性制定《砼施工配比单》，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标识及可追溯性的控制，负责作好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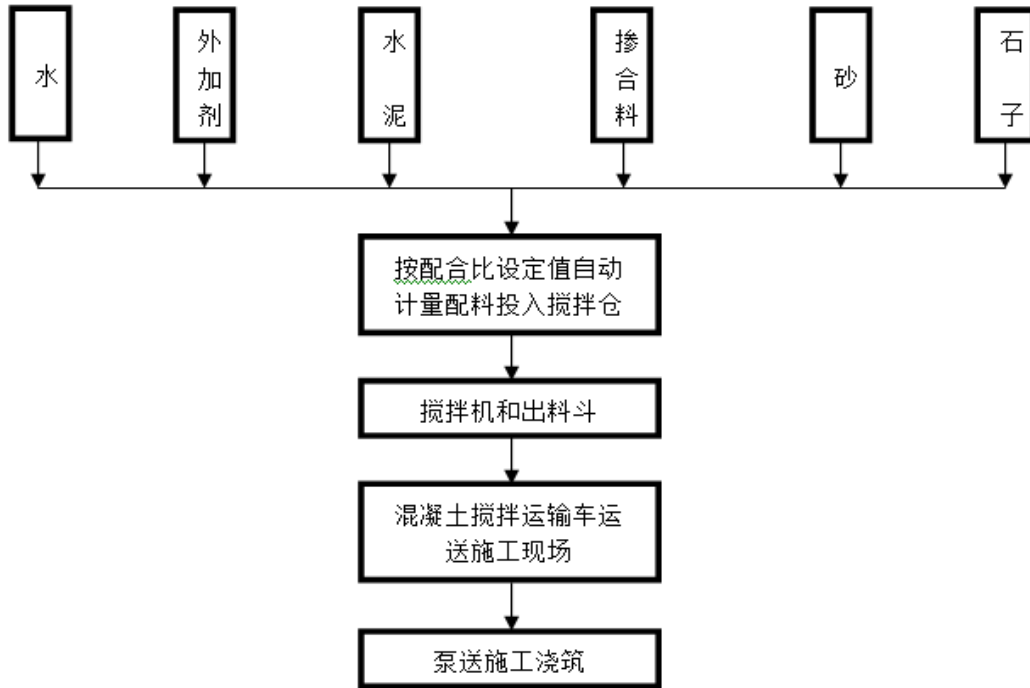
5、物资供应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材料采购，根据《采购计划单》实施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开发相关供应商，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表》建立供方档案，进行询价，选定合适供应商，并负责采购合同签订；负责公司库房管理工作。

6、销售部：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市场信息，拟定公司的营销计划、销售策略，开发销售客户，完成公司年度营销计划；按照客户要求编制《订货单》；建立公司主要顾客的名录表和顾客反馈信息渠道，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并负责客户投诉处理。

7、搅拌站：主要负责搅拌站相关设备的选型、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工作；运输车辆、办公车辆的维修保养；根据《订货单》组织和调配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进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泵送；根据市场砼订货单、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单》；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生产总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核心技术

配合比是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针对克拉玛依市的气候、地质条件和原材料特性情况，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和研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数据，能够完全满足客户的各种质量要求。

目前公司在双掺技术、抗渗、抗冻融耐久性混凝土、高强混凝土、纤维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抗硫酸盐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形成月份	摊销年限 (月)	净值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外购	92.05	2004.1	600	75.50
	合计		92.05			75.50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
金磊建材	克国用(2013)第03001087号	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出让	2004年12月29日	工业用地	15937.72	2054年12月28日	无

### (2) 租用土地使用权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土地使用权1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使用权期限	租赁期限
永升集团	克区国用(2007)第1805号	克拉玛依市中心城西南侧	9520 m <sup>2</sup>	2056年8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决定继续租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教育培训与生活基地楼房，租用办公室和院内场地（拌和站及办公室、临舍等用地）。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混凝土搅拌站租用土地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2.70	181.96	-	850.74	82.38%
机器设备	1,658.09	929.32	-	728.77	43.95%
运输设备	4,008.61	2357.25	-	1651.36	41.20%
其他设备	42.77	10.95	-	31.81	74.37%
<b>合计</b>	<b>6,742.17</b>	<b>3,479.48</b>	<b>-</b>	<b>3262.69</b>	<b>48.39%</b>

###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4项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5308号	克拉玛依区金西五街5977号	693.12	自建	无
2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3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1号	76.12	自购	无
3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4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2号	177.07	自购	无
4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5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3号	181.82	自购	无
5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6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4号	181.82	自购	无
6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7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5号	181.82	自购	无
7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44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6号	181.82	自购	无
8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09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7号	139.89	自购	无
9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0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8号	119.78	自购	无
10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2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09号	181.08	自购	无
11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1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10号	181.08	自购	无
12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3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11号	181.08	自购	无
13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4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12号	181.08	自购	无
14	金磊建材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8215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69-1413号	137.19	自购	无

注：公司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25308 号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克国用（2013）第 03001087 号，其他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6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 6 条混凝土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取得方式	成新率
搅拌站生产线	6	1,488.26	697.44	自购	46.86%



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购买所得，资产所有权归属本公司所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 主要运输设备

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输送泵车，目前公司共有 32 辆搅拌车，泵车 6 辆，拖泵、车载泵 9 辆。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搅拌车	32	1,811.57	586.24	自购	32.36%
2	泵车	6	1,508.20	877.97	自购	58.21%
3	拖泵、车载泵	9	466.00	250.71	自购	53.80%
	合计		<b>3,785.77</b>	<b>1,714.92</b>		<b>45.30%</b>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本公司原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4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054065020101-3/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B2054065020102-4/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 2、物资供应准入许可证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014004609 的水泥混凝土制品准入许可，有效期 5 年。2014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换发的水泥混凝土制品准入许可证书，有效期 5 年。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克市字 650201000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59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	9
技术人员	18	11
辅助人员	18	11
销售人员	6	4
生产人员	103	65
合计	<b>159</b>	<b>100</b>

####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5	10
40-49 岁	38	24
30-39 岁	64	40
29 岁及以下	42	26
合计	<b>159</b>	<b>100</b>

#### 3、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	9	6
大专学历	22	14
大专以下	128	80
合计	<b>159</b>	<b>100</b>

#### 4、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七年及以上	31	20
五至六年	14	9
三至四年	37	23
两年及以下	77	48
合计	<b>159</b>	<b>100</b>

### (二)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加入公司时间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莉	48	女	2005年3月17日	质量技术部主任	350,000	0.9873%
杜伟	29	男	2007年3月17日	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无	无
陈学东	33	男	2004年3月8日	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无	无

王莉女士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杜伟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质检员、质量技术部试验室主任、质量技术部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陈学东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质检员、质量技术部质检室主任、质量技术部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本公司和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销售、采购和合同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C15	77.00	11.81%	1,351.72	8.013%	1,797.00	9.25%
C20	80.85	12.40%	1,142.59	6.773%	2,125.47	10.94%
C25	69.71	10.69%	1,364.13	8.087%	1,563.41	8.05%
C30	288.29	44.22%	6,486.16	38.450%	3,870.80	19.93%
C35	48.96	7.51%	1,953.69	11.582%	1,312.07	6.76%
C40	49.98	7.67%	4,165.75	24.695%	6,309.82	32.49%
C45	0.84	0.13%	210.99	1.251%	1,353.27	6.97%
C50	20.05	3.08%	0.59	0.003%	523.62	2.70%
其他商砼	2.48	0.38%	47.48	0.28%	487.56	2.51%
砂浆	13.76	2.11%	145.87	0.865%	80.28	0.41%
合计	651.90	100.00%	16,868.98	100.00%	19,423.31	100.00%

#### 2、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在克拉玛依市当地从事工程和房地产开发的各个项目业主，建筑、交通、市政工程公司和自然人等，包括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4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53	48.61%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6	9.80%
克拉玛依亚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48	5.71%
薛立	38.09	5.65%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24	5.53%
合计	507.40	75.30%

2013年1-12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40.35	28.61%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490.01	14.72%
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2.99	11.72%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7.74	6.13%
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6.23	4.77%
合计	11,157.32	65.96%

2012年1-12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95.78	52.48%
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5.47	10.68%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051.60	8.77%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1,703.79	5.64%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1,095.43	5.41%
合计	16,122.07	82.98%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费	288.14	39.55%	7,571.87	59.37%	9,948.18	62.27%
人工费	35.69	4.90%	708.34	5.55%	621.43	3.89%

燃料费	40.93	5.62%	881.9	6.92%	951.77	5.96%
水电费	1.37	0.19%	61.47	0.48%	72.83	0.46%
折旧费	249.49	34.25%	752.92	5.90%	594.79	3.72%
其他	112.85	15.49%	2776.27	21.77%	3786.97	23.70%
<b>合计</b>	<b>728.47</b>	<b>100.00%</b>	<b>12,752.77</b>	<b>100.00%</b>	<b>15,975.97</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4月前五名采购商供应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34.15%
克拉玛依市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105.33	25.51%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12	6.81%
克拉玛依市悦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1.77	5.27%
克拉玛依市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20.41	4.94%
<b>合计</b>	<b>316.64</b>	<b>76.69%</b>

2013年1-12月前五名采购商供应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2,193.70	23.0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8.78	18.23%
克拉玛依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	1,259.00	13.20%
王荣生	942.57	9.88%
克拉玛依市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905.20	9.49%
<b>合计</b>	<b>7,039.25</b>	<b>73.80%</b>

2012年1-12月前五名采购商供应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2,748.87	21.87%
新疆和润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08	11.1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3.41	11.09%
王荣生	1,198.05	9.53%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6.42	7.85%
<b>合计</b>	<b>7,724.83</b>	<b>61.46%</b>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标的额为400万元或1.2万方及以上的混凝土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担保和租赁合同等。

由于重大业务合同是按照合同项目的总预估方量进行披露的，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按照实际销售额（采购额）进行披露的，两者之间存在着时间差，因此重大业务合同未涵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预计收入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4.01	克拉玛依华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富丽公馆商住楼工程	429	在履行中
2	2014.4.22	新疆领先（集团）克拉玛依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天百国际购物中心及领先商业街	660	在履行中
3	2014.5.1	克拉玛依金河佳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百瑞广场工程	396	在履行中
4	2014.5.2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升各项目工地	2,640	在履行中
5	2014.6.18	新疆双鑫聚汇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克拉玛依市康泽佳苑龙润园工程	660	在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3.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砂、卵石	935	在履行中
2	2014.3.25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普硅42.5水泥、高抗硫42.5水泥	1,060	在履行中
3	2014.4.1	克拉玛依市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普硅42.5水泥	2,520	在履行中
4	2014.4.1	克拉玛依市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普硅42.5水泥	610	在履行中
5	2014.4.4	五家渠格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减水剂	360	在履行中

6	2014.4.5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各种外加剂	425.80	在履行中
---	----------	---------------	-------	--------	------

### (3) 借款合同

①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8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6201300004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8日止。

2013年10月8日，李秀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30004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8日止。

②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4年4月8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400028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14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400028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



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6月27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2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27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2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0300300006-2014年（营业）字006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3%。

2014年10月27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013-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0300300006-2014年（营业）字006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650101201400008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双方约定，2013年10月8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5100620130000457”

《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3年10月8日李秀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510052013000441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 (4) 担保合同

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保2014010”的保证合同，为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5) 租赁合同

2012年9月28日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和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决定租赁永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与生活基地楼房，租用办公室及会议室共13间，面积663M<sup>2</sup>，院内场地（搅拌站及临舍用地）租用面积9520M<sup>2</sup>。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混凝土搅拌站租用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实际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5.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升各项目工地	10,195.78	履行完毕
2	2012.9.18	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纪城项目工程及城西商住高层项目	2012年2,075.47 2013年1,982.99	履行完毕
3	2012.8.1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岛项目	2012年1,051.60 2013年2,490.01	履行完毕
4	2012.5.19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克拉玛依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天百国际购物中心	2012年1,703.79 2013年1,037.74	履行完毕
5	2011.8.29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工业气体岛项目桩基工程	2012年1,095.43	履行完毕
6	2013.6.13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升各项目工地	4,840.35	履行完毕
7	2013.5.12	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阳小区商住楼及2013年天圣公司承建的所有工程	806.23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实际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 3. 10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高抗硫 42.5 水泥	2, 193. 70	履行完毕
2	2013. 3. 1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砂、卵石	1, 738. 78	履行完毕
3	2013. 3. 1	克拉玛依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	砂石、石料运输	1, 259. 00	履行完毕
4	2013. 3. 2	王荣生	矿粉、粉煤灰	942. 57	履行完毕
5	2013. 4. 22	克拉玛依市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905. 20	履行完毕
6	2012. 4. 20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2, 748. 87	履行完毕
7	2012. 3. 23	新疆和润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矿粉	1, 398. 08	履行完毕
8	2012. 3. 2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高抗硫水泥	1, 393. 41	履行完毕
9	2012. 3. 16	王荣生	粉煤灰	1, 198. 05	履行完毕
10	2012. 3. 28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外加剂	986. 42	履行完毕

## 3、已到期的借款、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 (1) 已到期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种类	贷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营业部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一年期流动 资金借款	2011. 4. 6-2012. 4. 5	履行 完毕
2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 市石油分行	800	浮动利率	一年期流动 资金借款	2011. 8. 1-2012. 8. 2	履行 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 玛依石油分行	800	基准利率 上浮 5%	国内保理	2012. 7. 2-2013. 1. 1	履行 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 玛依石油分行	400	基准利率 上浮 5%	一年期流动 资金借款	2012. 7. 4-2013. 7. 3	履行 完毕
5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分行	6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一年期流动 资金借款	2012. 11. 29-2013. 11. 29	履行 完毕
6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 市石油分行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5%	一年期流动 资金借款	2013. 1. 6-2014. 1. 6	履行 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800	基准利率上浮 5%	国内保理	2013. 1. 9-2013. 7. 9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1000	6%	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13. 8. 6-2014. 8. 5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8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13. 10. 21-2014. 10. 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国内保理	2013. 12. 11-2014. 5. 11	履行完毕

## (2) 已到期的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①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1035”的《保证合同》，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的借款期限为2011年5月30日起至2012年5月29日、编号为“201103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②2012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072”的《保证合同》，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的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6日起至2013年8月5日、编号为“201207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③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007”的《保证合同》，为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5日起至2014年1月24日、编号为“201300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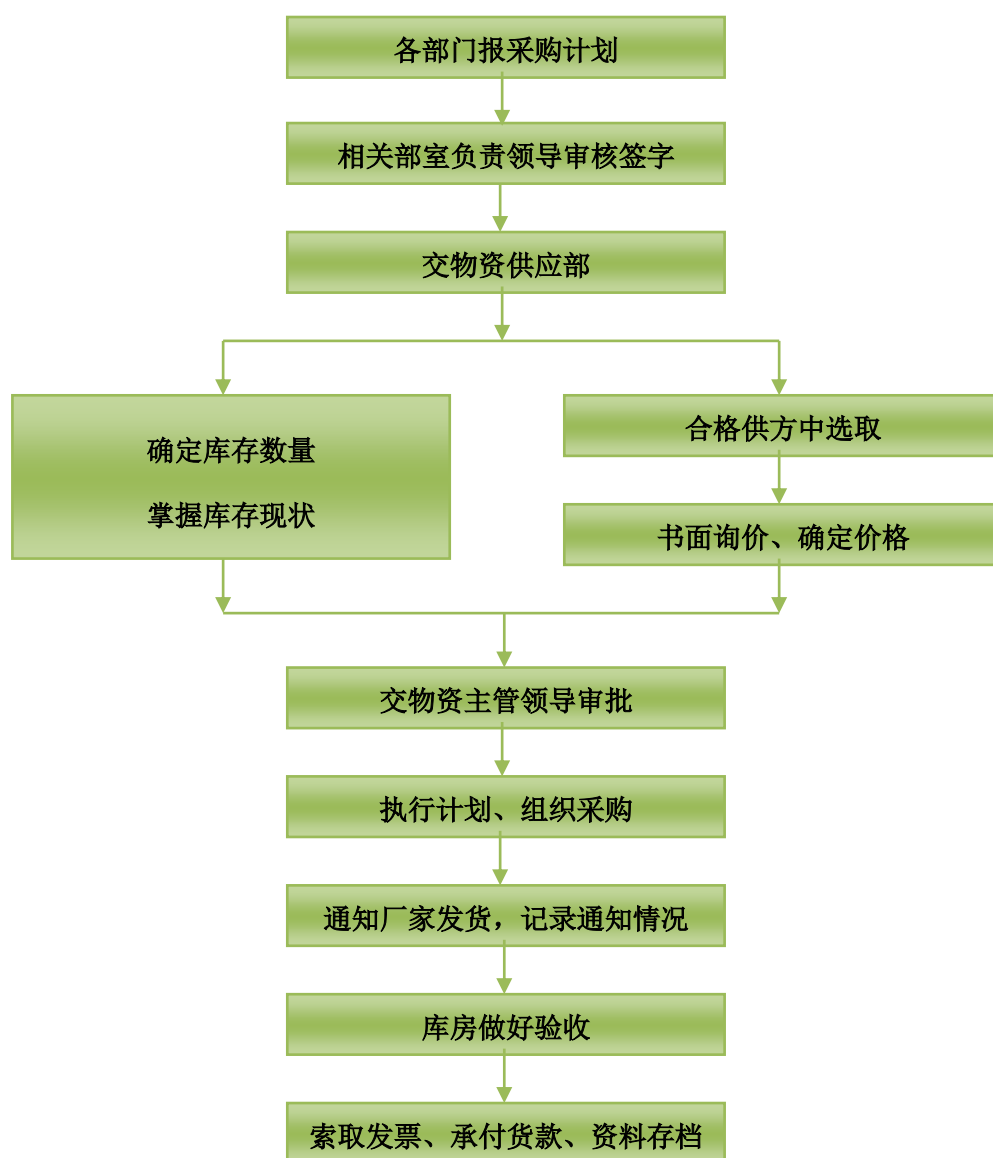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多项公司资质、先进的混凝土配合比技术、多种机械设备、良好的内部管

理和稳定的销售、采购渠道等。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产品。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在克拉玛依市当地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的承包商及业主以及与建筑工程相关的公司和自然人。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6%和 17.7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有二：公司立足克拉玛依地区，形成了自身的区位优势，市场占有率高；公司通过有效的采购竞争和长期合同，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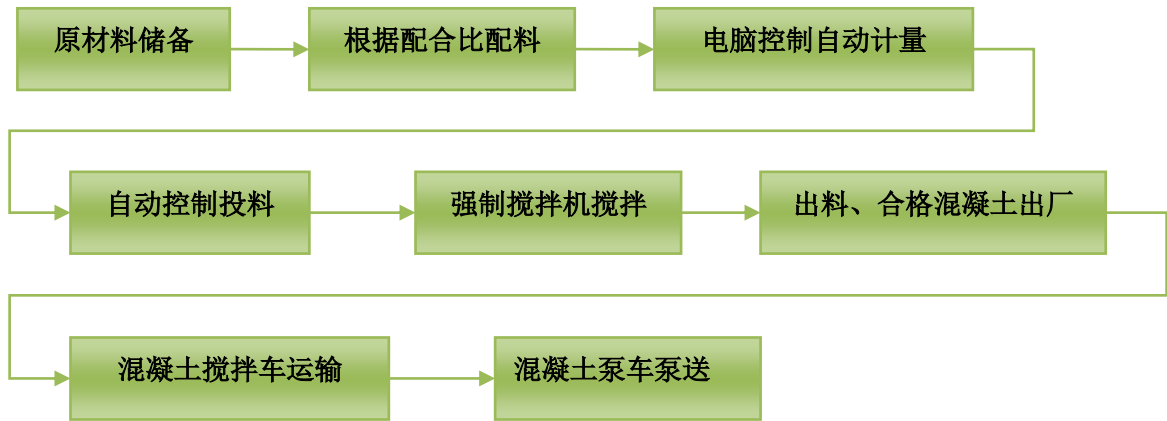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物资供应部来负责制定整个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管理。

公司采购主要以散装水泥、砂、碎石等原材料为主，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优价廉，并能及时准确地连续稳定供应，公司通过对相关原材料分别选择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促进相同原材料的多家供应商相互竞争，从而达到采购价格的最低化。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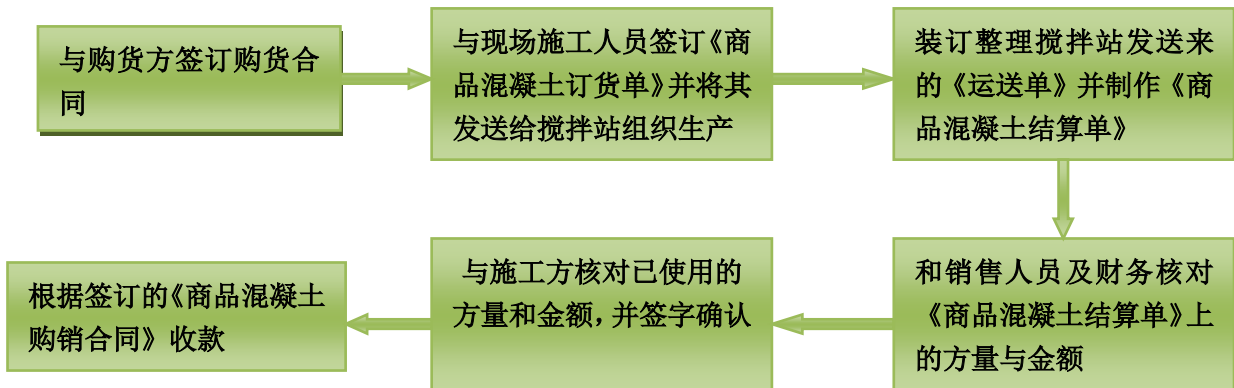
公司完全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搅拌站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结合搅拌生产线、运输和泵送设备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搅拌、运输和泵送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的生产工序如下：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比较稳定、订单比较充足；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公司销售部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合同评审模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编制《合同评审表》，确定公司产品能满足客户要求，然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填写《订货单》交付搅拌站组织生产、运输和泵送。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 （四）结算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与客户“按月对账、结算”的结算模式。公司混凝土运到施工地点并经抽检验收后，由购买方相关人员在现场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每月底核对发货清单并汇总结算单，然后按确认的结算单金额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混凝土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则担任宏观管理职能，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及其各分支机构负责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方面的工作；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职责是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在水泥和混凝土行业方面，其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目前机构设置在国家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是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部室。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行业的科技进步的交流指导，组织行业培训，评优评奖，参观交流等活动。大力开展行业的调查研究，反映行业现状和政策执行情况，积极提出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并管理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库。



##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资格、资质和混凝土质量等的管理上。

预拌混凝土业务需要通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等级审查并获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对企业的年产量、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生产设备、混凝土专项实验室的配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获得二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而三级企业仅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筑（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标准化等工作。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 04. 01	国家主席令[1988]11号
2	《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	1996. 04. 30	建建[1996]19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 03. 01	国家主席令[1997]91号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设部	2000. 09. 26	建建[2000]211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01.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6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 10. 16	商改发[2003]341号

7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等	2004.03.29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年第 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01	建设部令 第 141 号
10	《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6.10.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0 号、发改工业[2006]第 2222 号
11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2007.07.07	商改发{2007}205 号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建设部令 第 159 号
13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09.13	商流通发【2011】322 号
14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29	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01	国发〔2013〕30 号

## （二）行业发展现状

预拌混凝土，也称商品混凝土，是指将水泥、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按照表观密度分类，商品混凝土可以分为重混凝土、普通混凝土和轻混凝土。

混凝土性能包括强度、坍落度和特殊性能等。混凝土强度指的是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按照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为十九个等级，即：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C85，C90，C95，C100。坍落度主要是指混凝土的流动性、粘聚性、保水性，2013 年 8 月上海建工在上海中心大厦的建造过程中创下了单泵垂直泵送混凝土高度达 580 米的世界纪录。

特殊性能混凝土主要包括自密实混凝土、耐酸防腐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冻混凝土、高程泵送混凝土、早强混凝土、缓凝混凝土、低温混凝土等。

## 1、国际混凝土发展现状

预拌混凝土诞生于欧洲，1903年德国建成世界上第一个预拌混凝土工厂，相对于现浇混凝土，具有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提高施工速度、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能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的数据，目前在发达国家，商品混凝土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其预拌混凝土用量占整个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高达80%以上，混凝土平均强度等级已达到40~50MPa，大量应用了C60、C80混凝土，最高已达到200MPa。

受2008年房地产次贷危机影响，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的预拌混凝土产量增长趋缓甚至下降，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统计，欧盟在2006年年产量3.97亿立方米，达到近年高峰值，之后产量逐年下降，2012年预拌混凝土年产量仅2.37亿立方米；而美国2006年的预拌混凝土产量为3.47亿立方米，与欧盟一样达到最高峰值，随后混凝土行业受到重挫，混凝土产量迅速下降，2012年产量2.25亿方。

由于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基本上处于饱和状态，很难出现大规模的投资热潮，因此其商品混凝土产量未来增长空间将很有限。

受2006年混凝土行业大发展的影响，2007年全球混凝土企业展开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国际行业巨头如：CEMEX、Holcim、海德堡、CRH等先后参与收购兼并，其中海德堡公司以80亿英镑收购英国汉森公司创下了当年建筑材料行业金额最大的并购交易。

目前全球十大混凝土生产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2013 年世界混凝土企业十强					
排序	公司名称	English name	混凝土产量 (万立方米)	集团销售收入 (亿美元)	混凝土销售 额占比
1	墨西哥水泥	CEMEX	5,830	152.27	40%
2	海德堡水泥	HeidelbergCement	4,030	188.41	29%
3	豪瑞集团	Holcim	3,950	220.06	20%
4	拉法基集团	Lafarge	3,070	205.48	21%
5	爱尔兰老城堡	CRH	1,370	243.36	8%
6	布兹由尼斯	Buzzi Unicem	1,290	37.22	36%
7	意大利水泥	Italcement	1,230	57.26	29%
8	法国威凯特	Vicat SA	1,070	30.91	39%
9	巴西沃特兰亭	Votorantim	1,040	118.59	9%
10	葡萄牙水泥	Cimpor	490	36.68	18%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 2、国内混凝土发展现状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获得蓬勃发展。随着《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和《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出台后，混凝土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相关统计，截止 2013 年年底全国共有混凝土生产企业 6000 多家，2013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混凝土累计总产量 219636.74 万立方米，其中新疆总产量为 4970 万立方米。

2009 年-2013 年全国和新疆混凝土总产量列表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国	78,503.30	115,981.96	142,408.51	180,795.78	219,636.74
新疆	1,000	1,596	2,350	3,752	4,970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统计资料，2013 年中国建材、中建西部、上海建工的混凝土业务位居国内三甲，中国建材、中建西部依托遍布全国的搅拌站布点开展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上海建工依托上海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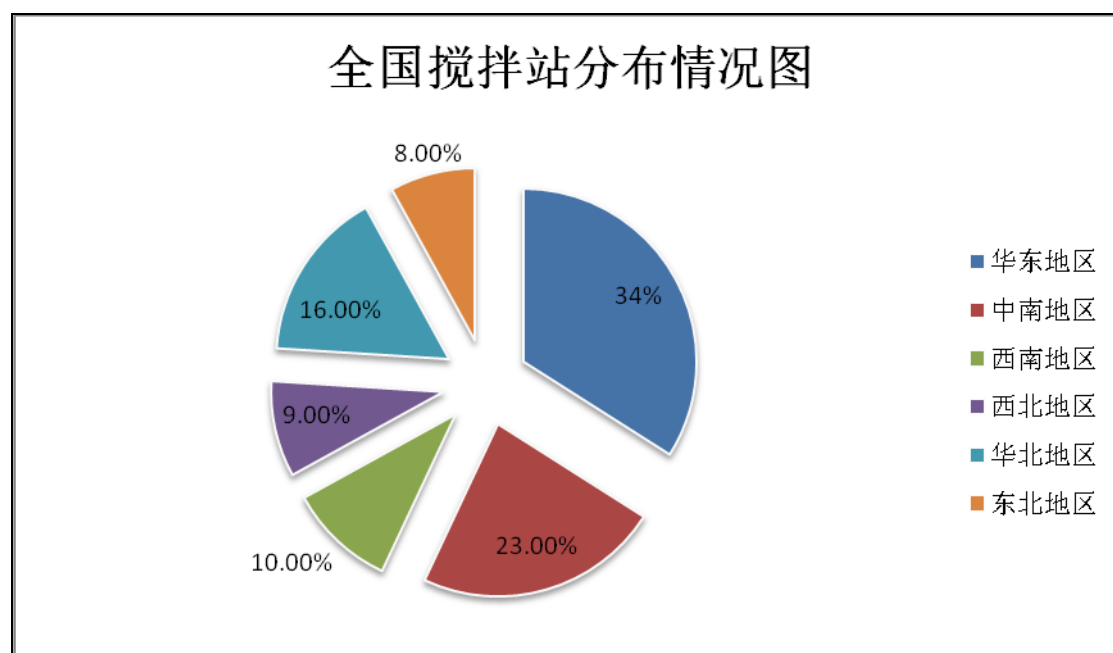
目前整个混凝土行业存在着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企业层次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等情况，2013年业内前十名企业的总产量仅占行业总产量的9.3%。

2013年国内10大商品混凝土企业如下表：

2013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企业十强（以实际产量为基准）						
排序	公司名称	混凝土产能 (万立方米)	混凝土产量 (万立方米)	全国占比 (%)	销售收入 (亿元)	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1	中国建材	20,300	8,708	3.96%	271.83	312
2	中建西部	4,902	2,720	1.24%	86.14	317
3	上海建工	2,500	2,121	0.97%	64.00	302
4	华润水泥	3,870	1,521	0.69%	46.75	307
5	冀东混凝土	4,000	1,435	0.65%	46.89	327
6	金隅集团	2,365	1,303	0.59%	40.38	310
7	中材股份	2,450	1,046	0.48%	32.00	306
8	华新水泥	2,205	664	0.30%	17.45	263
9	云南建工	800	481	0.22%	16.14	336
10	重庆建工	675	432	0.20%	14.77	342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统计，2013年全国共有11,810家搅拌站，其中华东地区3,970家，中南地区2,684家，华北地区1,878家，西南地区1,224家，东北地区980家，西北地区1,074家，全国搅拌站分布图如下：



我国商品混凝土发展至今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仍然较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等国混凝土商品化率已高达 80%以上，我国作为混凝土使用量居全球首位的国家，其商品混凝土的使用比例仅为 30%，混凝土平均强度以 C30 为主，C80~C100 的混凝土虽已研制成功，但目前还只在少量的重点工程或重要部位进行应用，距离实际工程的大量应用尚需一段时间。

现场搅拌混凝土严重影响了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同时限制了工程建设的施工速度，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越加关注，可以预见，商品混凝土使用率将逐年提高，未来几年商品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 3、新疆区域发展现状

新疆预拌混凝土发展较晚，起步于 90 年代，发展的也很慢，2003 年以前基本上集中在乌鲁木齐地区。2003 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发布后，尤其自 2010 年中央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决定举全国之力建设新疆并设立喀什经济特区以来，新疆在全国 19 个对口援疆省市的大力援助下，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大加强，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在此影响下新疆预拌混凝土行业出现快速发展，预拌混凝土企业迅速增加，混凝土生产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产量出现跨越式增长，根据《混凝土》2014 年第 4 期统计的数据，2013 年全疆共有 200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拥有 260 台搅拌机，1980 辆搅拌运输车，389 辆车泵和 400 台拖泵，近三年新疆商品混凝土产量分别为 2,350 万立方米、3,752 万立方米和 4,970 万立方米。

由于新疆地域广阔，县与县之间距离很远，建制县规模又相对较小，导致混凝土企业准入数量受限；而乌鲁木齐作为新疆首府，其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据了整个新疆市场总量的 60%。

随着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各项政策红利的竞相释放，19 个省市援疆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不断到位，以及 2013 年 9 月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提出，新疆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工业化和城镇化的

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从而强有力地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未来商品混凝土产量必将保持快速增长。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过去几年，混凝土行业高速发展积累的许多深层次问题愈加凸显，诸如同质化无序竞争、产业集中度不高、创新驱动乏力、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等。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意见》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受这一政策影响，以及国家对城市雾霾治理决心的加大，在国家绿色战略和节能减排政策引领下，混凝土行业正在由管理粗放向生产集约转型，由单一产品制造向产业集群转型，由资源消耗、环境破坏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型”产业转型。混凝土行业发展速度也由高速转为较快的适度增长，行业整合速度还将进一步加快，同时能满足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要求，满足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工业利废、绿色生产等产业政策导向，满足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等集功能和装饰性于一体的新型混凝土制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 （四）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约为25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

目前混凝土行业处于激烈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前十位混凝土总产量占国内混凝土总产量的比例也仅为9.3%；同时混凝土行业生产原料基本上都有水泥、石砂、掺合料、外加剂与水组成，生产工艺差别不大，另外市场需求主要考虑强度因素，相对单一，导致行业内产品同质化严重和无差异性。受此影响，很多混凝土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扩大生产规模来达到规模化效应，通过规模采购来增强议价能力，减少生产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另外由于水泥行业严重过剩，很多水泥厂家也开始大规模进军混凝土行业，

不断扩大混凝土业务，混凝土业务甚至已经成为部分水泥企业的主营业务。

随着混凝土行业的兼并重组和水泥企业延伸产业链进入到混凝土行业，必将会使混凝土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改变混凝土行业的原有格局，同时也会使行业更加规范、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竞争力，加速预拌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我国对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混凝土专项实验室的配备情况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 2、专业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一方面，在集中搅拌、分散运输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搅拌、运输和泵送各环节需要紧密协调；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安排与建筑施工进度需要协调一致，这些都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运营协调管理能力。同时商品混凝土企业对生产运营的计划安排、搅拌车辆的运输调度、配合比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多个方面均需要相关技术人员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这些都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 3、资金壁垒

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其对应的最低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1,000 万元，搅拌站、混凝土输送车、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专项实验室设备等固定资产初始投入大。此



外，由于混凝土行业所具有的建筑行业特点，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 **4、信誉壁垒**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预拌混凝土按照施工单位建筑施工需求生产，并及时输送到建筑工地，两者必须保持同步，否则将影响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因此，建筑施工企业一般会选择那些信誉良好，能按时提供高质量混凝土，并有能力及时输送到建筑工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这个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信誉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节能环保和减排政策**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目标：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意见》对绿色建筑提出明确要求。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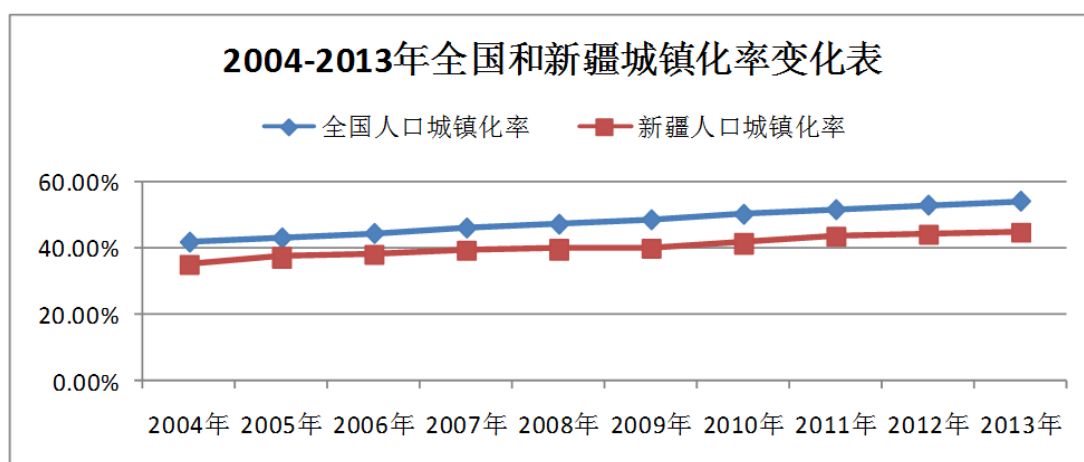
同时我国现有建筑绝大部分属于高能耗建筑，每建造1平方米房屋要释放1.8吨二氧化碳，而商品混凝土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应，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商品混凝土集中搅拌，可节约水泥10%，而且能使现场散堆放等造成的砂石损失减少5%~7%。因此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也为预拌混凝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工业化带动的城镇化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相关数据，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3%，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新疆的城镇化率从2004年的35.15%上升到2013年的44.50%，平均每年提高1.01个百分点，而同期全国城镇化率由41.76%上升到53.73%，平均每年约提高1.32个百分点，与全国的平均水平比较，新疆的城镇化水平有较大的差距，城镇化发展还大有空间。

2012年新疆开始编制《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未来的新疆城镇化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全区城镇化水平达到48%左右；到2020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8%；到2030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66—68%。

伴随着全国和新疆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必将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混凝土行业的潜在发展提供持续的强劲动力。

## 2、不利因素

### (1) 国外混凝土公司的进入

发达国家的大型混凝土跨国公司和集团利用他们在混凝土生产技术和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以及在国际资本运作方面的实力，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剧国内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压力，压缩国内混凝土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利于国内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但也将促进国内混凝土行业加速重组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 (2) 无序竞争的影响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简单，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大量企业进入混凝土行业，导致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集中度低、产能过剩，而且自主创新能力也较差，与国外混凝土企业相比，无论资金实力还是产量规模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通过降价引发的恶性竞争将会影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 (七) 行业特有风险

混凝土行业具有建材行业的一般特点，比如周期性、区域性、规模效应、投资拉动性等，同时又具有一些独有的特性：生产属于简单加工性质，没有复杂的窑炉，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生产的非连续性，经常需要集中时段供应；区域市场设备产能容易过剩，宜引发价格竞争；单一企业规模不宜过大，类似商业网点，适宜合理布局，方能保持合理运距、及时供应、及时服务等。

上述这些特点导致混凝土行业具有一些行业特有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将6%和4%两档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混凝土行业增值税从

6%降低到 3%，正是得益于国家和地方这几年陆续出台的相关鼓励政策，混凝土行业获得了持续快速发展，混凝土企业从 2003 年的 1,359 家发展到 2013 年的 6,000 多家。同样地，为了加强环保和节能减排，减少重复投资，国家和地方又先后出台了对商品混凝土企业资质的审批和对行业投资的限制，这些措施导致了一批规模小、产量低、商品混凝土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被淘汰出行业，可以说混凝土行业政策的变动对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 2、资源风险

水泥、沙子、石子等原材料以及资金、劳动力资源的及时供应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能否按时组织生产的关键。一旦这些资源无法按时供应，将对企业经营和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各地由于经济发展状况、原材料市场状况等的不同，投资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风险大小程度也是不同的。以克拉玛依市为例，作为混凝土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仅有砂石可以自产，其他的原材料，比如水泥、外加剂等，每年都需要靠区域外采购来满足，因此在供应紧张的时候，有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原材料，这样无形之中就增加了商品混凝土的成本风险。

## 3、搅拌站布局风险

混凝土由于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特点，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 小时左右，因此搅拌站一般辐射范围为半径 25 公里，虽然通过在预拌混凝土中加入缓凝剂可以延长初凝时间，但过远的运输距离会大大增加成本，而且预拌混凝土的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局部搅拌站布局过于密集，会造成恶性竞争，而且也会造成自己产品供应范围受限，另外如果搅拌站布局不符合城市规划而导致搬迁等，这些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因此搅拌站布点选择对混凝土企业至关重要。

## 4、客户地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强度混凝土。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建设和交通工程领域。由于预拌混凝土无法运送到较远的地方销售，使得单个搅拌站的辐射范围有限，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基本上在本地销售，市场需求本地化的特征十分明显；另外因公司规模较小和搅拌站布点限制，产能主要满足克拉玛依市场，

因此存在客户地域性集中的风险。

## 5、质量技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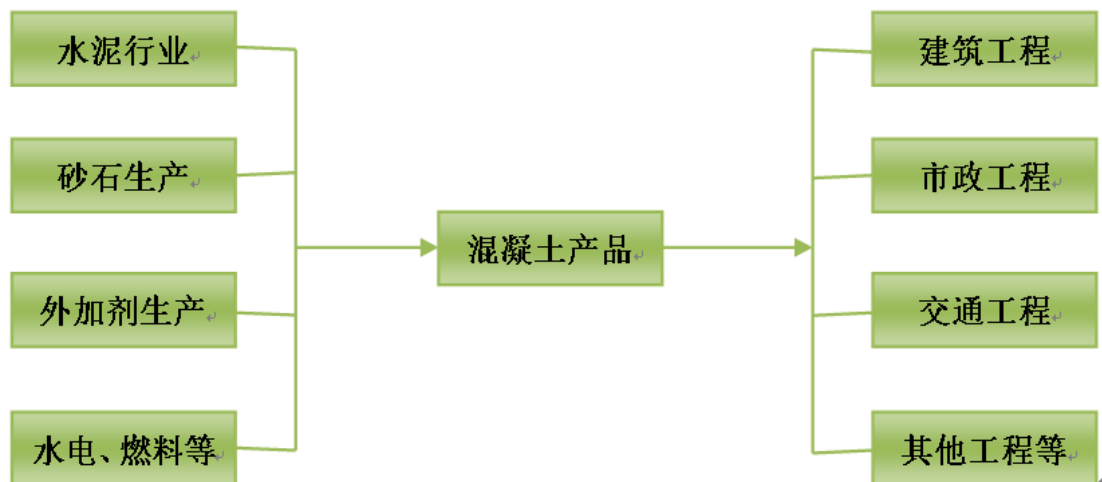
混凝土作为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为了满足施工和工程应用的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强度、和易性、耐久性等技术性能，而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和养护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会影响到这些技术性能，造成质量不合格，因此加强混凝土质量控制的连续性至关重要。

## 6、行业整合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越来越重视，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行业资质和产品质量监管力度的加强，国内一大批规模小、无资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整合期的到来，或被兼并重组，或被关停淘汰，因此市场竞争将逐步规范有序。在一批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竞争舞台的同时，国内的优秀企业通过资金、生产规模及人才技术优势，加快市场整合，将会迎来自身发展的大好机会。

###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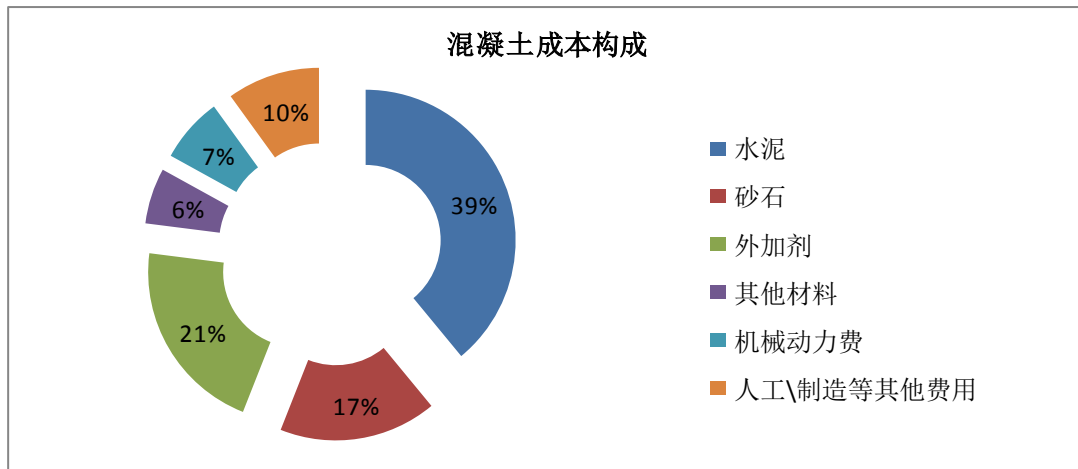
混凝土行业的上游是原材料行业，包括水泥、砂、石、混凝土外加剂、水等，下游是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各种基础设施建设。



## 1、上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混凝土产品的成本，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利润。由于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区域内拥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从而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可以降低成本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混凝土成本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西部建设招股说明书、山西证券研究所

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砂、石等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丰富的储量和开采技术的提升，砂、石料的开采能够保障下游产业的需求，价格稳定。

水泥作为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对本行业至关重要，水泥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我国是世界最大水泥生产国，2013年全国水泥企业产量超过241,440万吨，同比增长9.6%，新疆水泥产量5410.34万吨，同比增长25.4%，水泥行业竞争充分且供应稳定。

## 2、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可以推动混凝土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混凝土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高端产品的需求将催生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混凝土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

本公司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多项业务规模的增长。国民经济

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同时，混凝土外加剂有利于提高混凝土性能，减少水泥使用，商品混凝土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水泥、木材等，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并带动了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关系密切。

## 八、公司发展目标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团结求实、开拓进取、诚信服务、追求卓越”的理念，专注于混凝土行业领域，进一步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以预拌混凝土为核心，积极发展砂浆产品，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一流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

#### 1、未来二年的战略目标

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场生产、信誉、质量、品牌、资金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的推出新产品，寻求新的增长机遇。

在保证现有产能与利润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新产品的生产化运作，扩大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的健全升级。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深入实施以及公司挂牌之后资金的充裕，适时走兼并重组的发展道路。

#### 2、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 （1）产品生产计划

公司将专注于混凝土领域的专业化生产，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技术开发，通过调整配合比来达到既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又成本最低化。目前公司针对自密实混凝土、补偿收缩微膨胀混凝土等进行小批量生产，而粘接砂浆、防水砂浆现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计划新建砂浆搅拌站，可生产各类

砌筑砂浆、抹面砂浆、防水砂浆等。

##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的主要技术开发方向是混凝土和干混砂浆产品，通过开发更高强度和特种混凝土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计划研发湿拌粘接砂浆，研究聚合物混凝土、水玻璃混凝土、发泡混凝土等，一旦市场条件成熟就适时推出这些新产品，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3）市场开发与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着重于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开发和营销，拟通过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在维系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增加公司的混凝土市场份额；同时适当储备砂浆业务的营销人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大力加强广告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场的强大竞争力。

##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尤其是技术开发人才和销售人才，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力争早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在今后三至五年中，公司要积极推动内部培训，加速培养搅拌站管理人才、混凝土产品开发和检测人才，力争公司内部所有员工按照各自职责能每年参与相关培训，同时扩大与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加速人才培养计划。另外公司将积极储备干混砂浆技术开发和销售人才，为下一步干混砂浆业务的开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力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将通过各种手段，积极吸纳人才，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相应岗位设置，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舞台，为公司未来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由于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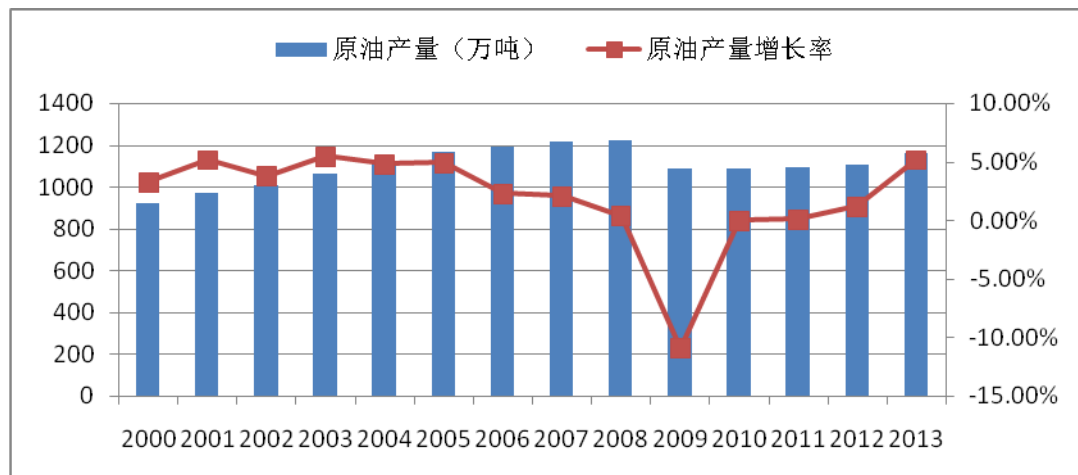
域性竞争。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当地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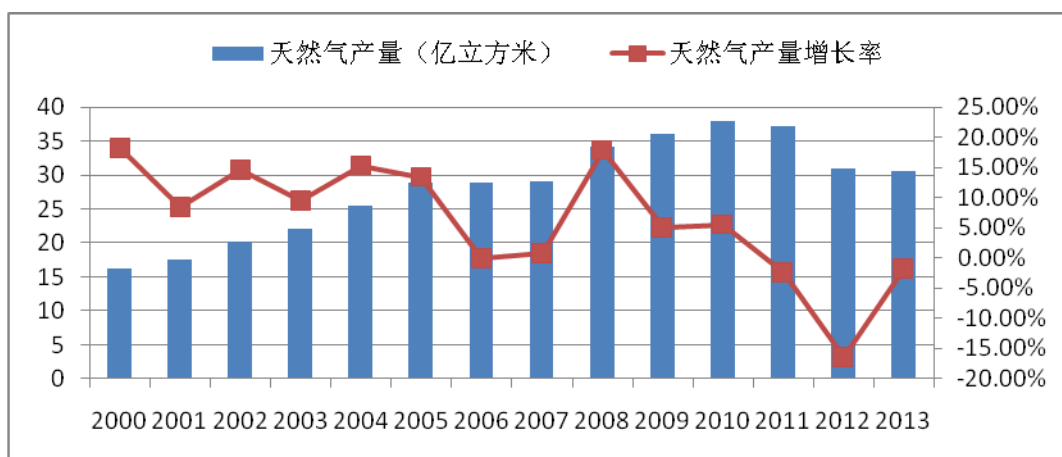
### （1）克拉玛依区域发展状况

克拉玛依市是世界上唯一以“石油”命名的城市，是国家重要的石油石化基地、新疆重点建设的新型工业化城市，据克拉玛依市市委宣传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08 年，克拉玛依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达到 20.55 亿吨，天然气地质储量 2136 亿立方米，目前已先后建成 25 个油田。基于丰富的油气资源，2010 年克拉玛依市提出了城市发展的方向，即建设油气生产、油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技术工人培训五大基地，加快发展金融、信息、旅游三大新兴产业，搭建高品质城市、最安全城市两大平台，把克拉玛依建设成为世界石油城。

克拉玛依市目前已建成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和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 3 个特大型中央石油石化企业，其中新疆油田公司是中国西部第一大油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累计生产原油达到 3.007 亿吨，在 2000 年到 2013 年年均生产原油约为 1100 万吨，年均增长 1.99%，年均生产天然气 28.23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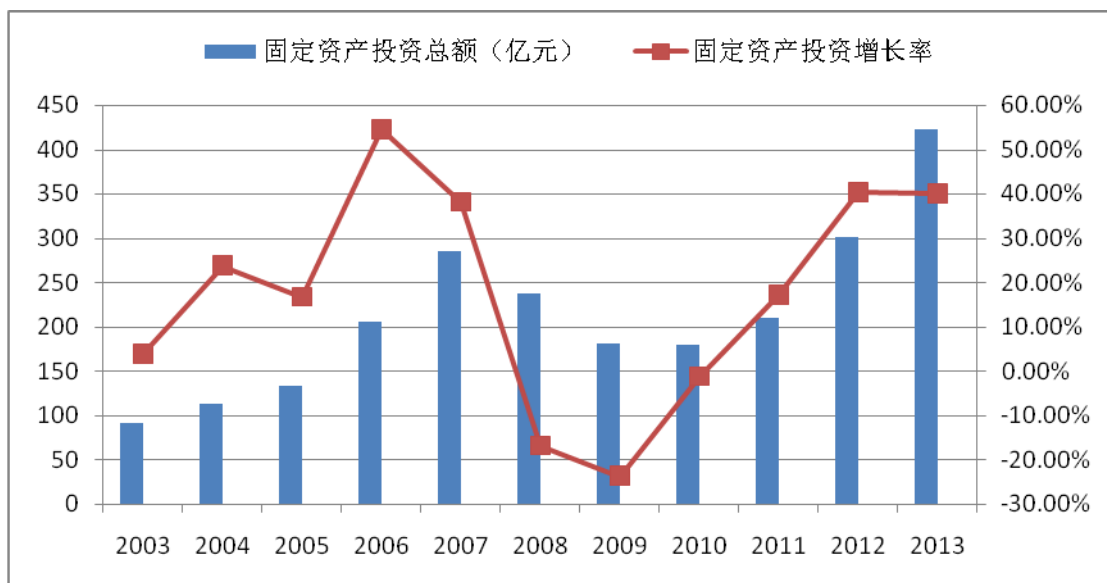
克拉玛依市 2000 年-2013 年年产原油和天然气及增长率如下（相关数据来源于克拉玛依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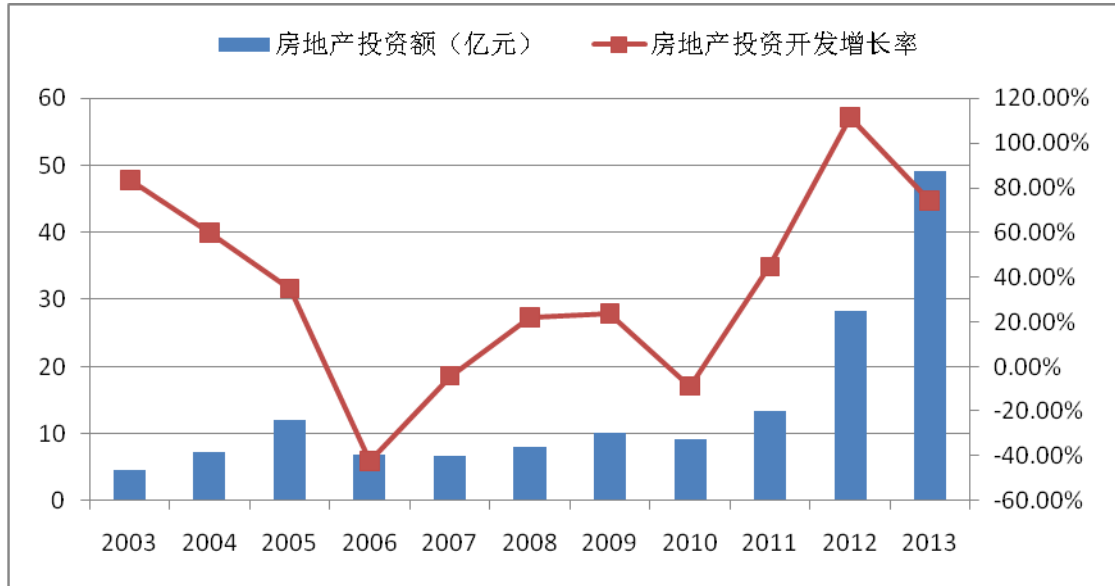




得益于石油石化工业的大发展，克拉玛依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都大幅上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3 年的 90.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22.5 亿元，年均增长 17.56%，房地产投资从 2003 年的 4.5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9.2 亿元，年均增长 14.14%。

克拉玛依 2003 年-2013 年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列表如下（相关数据来源于克拉玛依市统计局）：





根据克拉玛依“十二五”发展规划，克拉玛依市到 2015 年跨入全国小康社会先进市行列，现代化实现程度力争达到 90%；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9%左右，力争实现两位数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0 亿元，年均增长 25%；2015 年油气当量突破 2000 万吨，其中，原油产量达到 1200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65 亿方，年均油气当量增长 120 万吨；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2000 亿元，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 2000 亿元；市辖区总人口规模超过 60 万人。油气当量稳定在 2000 万吨/年以上。2020 年油气当量力争达到 3000 万吨，炼油加工能力力争达到 3000 万吨，石油储备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万吨；2020 年克拉玛依市率先在全疆基本实现现代化。

根据《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的安排，克拉玛依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克拉玛依市优化提升石化产业，加快培育国际石油金融服务、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世界石油城”、北疆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

克拉玛依未来持续的石油石化工业规模扩张以及金融、旅游和信息新型产业的发展必将推动整个克拉玛依市的经济快速发展，从而带动整个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为克拉玛依地区内的混凝土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公司是克拉玛依市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分别拥有 90 线、

120 线、180 线各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是克拉玛依市产能最大的混凝土产品供应商，在克拉玛依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公司在克拉玛依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sup>注 1</sup>：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线 型号	生产线 数量
1	克拉玛依市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	2,000	90+120+180	2+1+1
2	克拉玛依市天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4 日	2,000	120+180	2+1
3	克拉玛依市瑞基建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2 日	2,000	120+180	2+1
4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	1,000	120	2
5	新疆信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	1,000	120	2

注 1：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商登记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产线型号和数量来自于公司的统计。

## 2、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技术投入和配合比实验检测，获得了丰富的混凝土生产经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混凝土生产采用双掺技术，即掺加矿粉、粉煤灰，全面提高了公司混凝土产品的抗渗、抗冻、抗侵蚀等耐久性能。

②针对抗渗混凝土，采用掺加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的方法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生产了 C40 P12 高抗渗要求泵送混凝土，经实验室多次实验验证，此种方法已使混凝土抗渗性能达到 P15 抗渗等级以上，其混凝土质量完全超过了工程质量要求。

③针对抗渗、抗冻融混凝土，通过掺加引气高效减水剂、膨胀剂和矿渣微粉来提高混凝土的抗渗、抗冻性，经过反复试验并将见证取样抗冻试块送新疆自治区无机非金属建材质检站检测，各项性能均满足要求，能够生产

C50P12F300 混凝土。

④公司在克拉玛依地区率先实现了泵送轻骨料混凝土（干容重由普通混凝土 2400-2450 降低到 1400-1950），在泵送轻骨料混凝土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⑤针对抗硫酸盐混凝土，公司在炼油厂安泰石油焦煅烧工程和市第十四小学教学楼工程中，供应 C25、C30 抗硫酸盐导管施工桩基用混凝土，其  $\text{SO}_4^{2-}$  离子浓度高达 10000 至 16000mg/L，对混凝土形成强侵蚀。

⑥公司针对长时间远距离运输混凝土方面有丰富技术储备，通过将水泥、矿粉、粉煤灰、高效减水剂、缓凝剂木钙复合搅拌，采用双掺技术在石南实验室工地、夏子街工地和乌尔禾工地的成功运用，实现了泵送混凝土运送距离 100-160 公里的先例。

⑦针对大体积混凝土，公司在克拉玛依第一高楼工程的新疆石油管理局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项目中，成功浇筑筏基 C40P8 大体积混凝土（局部厚度达 3.2-3.6 米），并且实现 C50、C55、C60 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和泵送垂直向上高度（高达 100 米）。

⑧针对补偿收缩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重混凝土（钢渣混凝土、容重 3500kg/m<sup>3</sup>），公司均有丰富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

##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克拉玛依区大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目前有 3 个搅拌站、6 条搅拌生产线，公司的产能、产量和资产规模与区域内的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从而在市场覆盖区域、搅拌能力、运输和泵送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能够在短时间内供应大量预拌混凝土，满足大型单体工程对预拌混凝土连续浇筑的需要。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克拉玛依地区的产销量分别为 45.40 万 m<sup>3</sup>和 44.77 万 m<sup>3</sup>。随着公司业务和搅拌站布局的加快发展，公司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 （3）经验和管理优势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包括搅拌、运输和泵送多个环节，涉及大量移动设备的调配，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移动设备的调度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施工企业的浇注施工紧密衔接，因此还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协调和配合的经验。公司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管理人才，已形成一套具有较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能力在克拉玛依区域内处于领先水平。相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 **(4) 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克拉玛依地区成立时间最早的预拌混凝土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资金、规模、技术、产品品种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成立以来，在克拉玛依地区完成了很多混凝土施工项目，承担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预拌混凝土的供应任务，其中包括：中国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大厦、克拉玛依市政府大楼、世纪公园、昆仑大厦、雅典娜商业广场、雅典娜小学、克拉玛依市第一高级中学、克拉玛依市火车站、克拉玛依-乌尔禾高速公路、天百国际购物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调度指挥中心、克拉玛依盈德气体石化工业园工业气体岛项目等。公司所参与的多项工程获得过各级建筑施工奖项，公司产品在克拉玛依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品牌优势显著，在对预拌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并且不能事先检验的情况下，品牌优势对于获取客户具有重要作用。

###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存在的竞争劣势主要为人才、资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足。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期。然而，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预拌混凝土行业生产销售的区域性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发展，如果要在其他区域布点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公司目前最突出的竞争劣势。

针对此问题，公司首先加强内控，科学设立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建立采购询价制度和签订长期购销协议，严格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其次公司拟借助资本

市场融资，实现增强研发、扩大产能、拓宽营销渠道的目的。在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过程中，公司拟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 （一）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了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了员工安全教育并完善了安全设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搅拌站生产安全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目前有6条生产线，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另有少量废水。

#### 1、公司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3个搅拌站中一站和二站分别拥有2004年3月16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04】3号《关于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sup>3</sup>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和2014年7月14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4】260号《关于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石化园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查同意项目建设。2014年8月18日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石化园区）扩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并于2014年11月18日前向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三站于2014年7月14日获得了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4】261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西南

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查同意项目建设。2014年9月18日，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西南工业园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并于2014年12月18日前向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运行中完全符合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的要求，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项目现处于试生产状态；另外公司生产设备先进，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不能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将依法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亦出具有效承诺，承担公司因补办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目前开展的生产业务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4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了新环发【2014】117号《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决定为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拟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对全区各类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量化管理。为积累经验，决定在全区上市企业范围内先行开展试点。

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并且能按时进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同时公司不是上市公司，不在试点范围内，暂时没有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完全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有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污染防治设施，另外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并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应急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



证的申请条件，不存在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将依法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亦出具有效承诺，承担公司因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 3、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选用沙的水泥、粉煤灰都是在密闭的仓筒中贮存，粉料罐采用高效除尘装置。搅拌主机、粉料称量斗等均采用密闭式气袋除尘，粉尘不外溢。公司通过加强厂区绿化，也有利于降低扬尘。

②搅拌机和风机等加装隔音墙，同时加强保养和检修，采取这些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厂区噪音。

③设立沉淀池，将废水排入沉淀池中，其所含的原料颗粒物沉降下来循环利用，废水也可作冲洗车辆及地面用水，这样废水实现了循环使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11月10日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2012年至今未接到新疆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发现产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期间均能按时在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

## 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包括原材料和产品检、试验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混凝土膨胀剂	JC476-2001
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1596-2005
3	水泥取样方法	GB/T12573-2008
4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JC474-2008
5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1997
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01
7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17671-1999
8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1345-2005
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10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GBJ146-90
11	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范	JGJ28-86
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13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JGJ63-2006
14	混凝土防冻剂	JC475-2004
1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1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18046-2008
17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GB748-2005
18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8077-2000
1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70-2009
2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2419-2005
21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T8074-2008
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2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
2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00
25	混凝土搅拌机	GB/T9142-2000
26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95
2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0
28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2
29	混凝土搅拌站（楼）	GB/T10171-2005
3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2002
3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02
3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33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J82-85
34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GB/T18736-2002
35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104-97
3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GB50325-2001

## （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我公司生产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各个等级普通混凝土。生产 LC7.5、LC10、LC15、LC20、LC15 各个等级轻骨料陶粒混凝土，生产细石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补偿收缩微膨胀混凝土、纤维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抗渗、抗冻融、抗硫酸盐耐久性等。

质量承诺：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0》。

在产品质量服务方面：混凝土浇筑现场质检员及时跟踪回访，达到顾客满意。

产品质量控制采取以下措施：

### 1、原材料质量控制：

（1）质检人员接到库管员通知对进场水泥立即取样送试验室检验，并目测其有无结块现象、颜色有无明显色差，每 500 吨或不足 500 吨抽样不少于一次。当质量品质和生产工艺有变化时相应增加抽样频次。

（2）砂石料进场时质检员进行抽检，目测其表面是否清洁、有无杂质、颗粒级配是否稳定，如发现不清洁、有杂质或质量不稳定不得验收；对同厂家、同品种、同型号的砂石料进场每日检测不少于两次；质量不稳定时增加抽检频次；

（3）水：采用饮用自来水（包括养护用水）

取样：不少于 5 千克，每年送检一次。

（4）进场质检员应索取其合格证，自治区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资料不全不得验收）。

对进场减水剂，质检员先目测其匀质性，并及时送样试验。

膨胀剂：检测细度、凝结时间差、适应性，其他如：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和水中 7 天限制膨胀率。

(5) 矿粉：进场质检员应索取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查自治区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报告）。

粉煤灰：进场质检员查看其颜色有无异常和结块现象，后立即抽样检测。

## 2、生产过程与质量控制：

(1) 搅拌站计量设备应满足 GB10171-2005 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校正，保证计量的允许偏差在范围之内（每一工作在正式称量前，应对称量设备进行零点校核）。计量允许偏差范围如下：

原材料品种	水泥	集料	水	外加剂	掺合料
每盘允许偏差 (%)	±2	±3	±2	±2	±2
累计偏差 (%)	±1	±2	±1	±1	±1

(2) 搅拌：搅拌机应符合 GB/T9142-2000 规定，搅拌时间不少于混凝土施工配比单的规定时间，并能使混凝土拌和物搅拌均匀。

(3) 以上计量和搅拌过程中，操作工要做好《混凝土搅拌称量记录》要求：不足 50 立方，记录不少于两次，每增加 50 方增加不少于两次，如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重要工程增加抽检次数，并进行误差计算，确定其误差是否在标准允许范围内后，在《混凝土搅拌称量记录》上签署是否合格的结论性意见，由质检员审核把关。操作工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稳定性的监测，不稳定时要及时向质检员报告，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后方可生产。

### 运输与（泵送）施工：

1、运输车司机在装车前必须快速反转搅拌罐 6-8 圈，将罐内洗车水倾倒干净，然后再正转装料，在车辆启动前立即根据混凝土运送单及时翻牌；未经质检员出厂检验或允许，不得离站。

2、应保证混凝土拌和物具有良好的均质性，顺利卸料，转速不得过快，防

止坍落度损失，未经质检人员同意严禁向车筒内添加任何物料。

3、运输全过程，通过混凝土运送单和翻牌的形式对罐内混凝土进行标识，质检员对混凝土连同原材料的标识与防护工作抽查每周不少于两次。

4、卸料：因我公司混凝土均掺有混凝土掺合料或外加剂，其初凝时间均在5-8小时以上，所以混凝土从出厂到现场开始卸料一般不宜超过四小时，有促凝或缓凝要求的混凝土要在技术交底中注明其卸料时间限制，司机要催促用户及时组织卸料，并时刻关注混凝土干稠程度，如发现混凝土明显干稠、不能满足施工和易性时，立即通知调度、质检员协商处理，并及时向领导汇报，质检员将处理措施记录在此运送单存根联背面，并进行后期跟踪回访，处理不成则申请报废。卸货时如卸料口过于干燥，可用适量水将出料口润湿，卸完料后洗车水严禁倒入混凝土和泵车料斗中。

#### （泵送）施工、养护：

1、泵送：在泵送过程中，混凝土掺加泵送剂，确保混凝土具备高流动性，粘聚性、保水性良好，利于超高度及长距离泵送。

2、润泵砂浆的处理：废弃或分散布料，不得集中浇筑在一处，不同等级混凝土同时浇筑时，先浇高强度混凝土、然后浇低强度混凝土，以防止不同强度混凝土浇错部位。

3、施工：施工振捣时，根据坍落度大小，相应增减振捣时间，防止过振、漏振和振捣不密实，防止分层离析，保持模板稳定性、防止模板位移、变形，造成机械外力裂缝。

#### （3）现场质量跟踪：

1、交货检验：混凝土拌合物运送到现场后，试样的采取及坍落度试验应在混凝土运到现场20分钟内完成，试件制作应在40分钟内完成。

2、现场质检员及时进行《砼质量跟踪反馈》和反应客户各方面质量意见建议，处理好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质量波动，保证正常施工，要求施工人员做好施

工抹压、覆盖、养护和交货检验等工作，并将现场检测坍落度做好记录，注明检测现场的温度、运距和特殊气候。

### （三）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混凝土行业质量标准实施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合格率连年保持 100%，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质量纠纷事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届次不明晰等情况，上述不足之处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文件。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

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魏新慧、郭玲、程红艳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程红艳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25日，程红艳参加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督并参与投票选举监事会主席；同日，程红艳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了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程红艳列席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等会议。程红艳对其列席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提出与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程红艳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股东利益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索取相关资料，有权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股东的救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等方面的权限；建立了关联方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的、原则、内容、方式、职责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所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随着新的政策环境和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金磊有限 2013 年税务处罚

公司前身金磊有限 2012 年计提工会经费 179,877.64 元，实际拨缴 149,298.76 元，未拨缴 30,578.88 元没有进行纳税调整，导致金磊有限 201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4,586.83 元。

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金磊有限下发了“克国税稽罚【201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克国税稽处【2013】5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金磊有限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少缴税款的界定，要求金磊有限补缴 2012 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4,586.83 元及相应滞纳金，并处以百分之五十（2,293.42 元）的罚款。金磊有限接到税务部门决定书之后已于 2014 年 1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滞

纳金和罚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磊有限没有对 2012 年未拨缴工会经费进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导致金磊有限 201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金磊有限上述被处罚的行为系其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税法、涉税业务掌握不准确所致，金磊有限主观上无明显偷逃税款的故意；税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处罚幅度的下限给予金磊有限行政处罚，处罚较轻；金磊有限在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了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同时，金磊有限还对上述被处罚行为进行了整改，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杜绝了此类事情再度发生。综上，金磊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行政办公司对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宜统筹管理，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荣欣持有其 20.43% 股权（出资额 2,043 万元），金磊建材持有其 21% 股权（出资额 2,100 万元），王荣欣担任其董事长
2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	个体户，王荣欣为经营者
3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王荣欣持有其 94% 股权（出资额 1,976 万元）并担任其总经理
4	克拉玛依市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6% 股权（出资额 3,800 万元），王荣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王荣欣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
7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劳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
8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出资额 140 万元）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混凝土研制生产”，上述公司不从事从事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与金磊建材不存在形同、相似业务。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张元清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下同）与金磊建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磊建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金磊建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磊建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金磊建材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金磊建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属于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把前述经营实体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促使、协助金磊建材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消除前述经营实体与金磊建材存在的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金磊建材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金磊建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的地位损害金磊建材及金磊建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金磊建材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 1、公司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7）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①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

上述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但总经理本人需要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③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④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欣	董事长	13,042,574	36.7915%
2	张元清	董事	1,954,800	5.5142%
3	李秀军	董事、总经理	1,629,000	4.5952%
4	周燕	董事张元清之女	1,629,000	4.5952%
5	魏新慧	监事会主席	1,303,200	3.6762%
6	巩敬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1.3822%
7	石兆军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1.3822%
8	顾妮僮	财务总监	473,210	1.3349%
9	王莉	董事会秘书	350,000	0.9873%
10	程红艳	监事	40,000	0.112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元清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秀军之妻的母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荣欣	董事长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个体户）	经营者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	会长	无
张元清	董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秀军	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个体户）	经营者	关联方
魏新慧	监事会主席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关联方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郭玲	监事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	关联方
顾妮僮	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李秀军、王荣欣、石兆军、邵景明和顾妮僮，其中李秀军为董事长。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荣欣、张元清、李秀军、石兆军、巩敬伟为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荣欣为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程广礼、李疆怀和王荣立。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新慧、郭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红艳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新慧担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王荣欣，副总经理为石兆军和巩敬伟，财务负责人为顾妮僮。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秀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兆军、巩敬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妮僮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9013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90135 号”《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91.95	1,263.03	1,452.46
应收票据	57.00	240.00	512.60
应收账款	4,317.19	6,423.86	6,105.60
预付款项	317.24	377.00	90.80
其他应收款	1,039.66	12.24	28.86
存货	279.59	181.13	206.72
其他流动资产	1.51	2.51	13.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4.13</b>	<b>8,499.77</b>	<b>8,410.82</b>
长期股权投资	2,242.29	2,385.52	2,461.80
投资性房地产	772.04	784.88	

固定资产	3,262.69	3,554.09	3,247.16
固定资产清理	0.64		
在建工程			79.80
无形资产	75.55	76.17	7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4	42.67	2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85.85</b>	<b>6,843.32</b>	<b>5,882.50</b>
<b>资产总计</b>	<b>13,389.98</b>	<b>15,343.10</b>	<b>14,293.31</b>
短期借款	3,500.00	3,300.00	1,800.00
应付账款	434.05	1,219.04	2,674.26
预收款项	0.38	1.84	
应付职工薪酬	1.04	5.74	12.74
应交税费	540.62	999.36	904.20
应付股利	1,679.74		
其他应付款	78.69	490.56	1,634.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34.53</b>	<b>6,016.55</b>	<b>7,025.96</b>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7	24.65	34.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7</b>	<b>24.65</b>	<b>34.46</b>
<b>负债合计</b>	<b>6,256.00</b>	<b>6,041.20</b>	<b>7,060.42</b>
股本	3,258.00	3,258.00	3,258.00
盈余公积	2,864.93	2,864.93	1,717.32
未分配利润	1,011.06	3,178.98	2,257.57
股东权益合计	7,133.99	9,301.90	7,232.89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389.98</b>	<b>15,343.10</b>	<b>14,293.31</b>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73.81</b>	<b>16,916.06</b>	<b>19,428.53</b>
减：营业成本	741.31	12,778.44	15,97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	124.81	139.85
销售费用	17.39	113.06	79.54
管理费用	82.79	456.66	321.75
财务费用	58.39	139.92	100.49

资产减值损失	-66.84	150.42	68.76
投资收益	3.77	158.92	332.46
<b>二、营业利润</b>	<b>-160.79</b>	<b>3,311.66</b>	<b>3,074.34</b>
加：营业外收入	3.18	67.61	44.99
减：营业外支出	0.28	26.76	1.23
<b>三、利润总额</b>	<b>-157.89</b>	<b>3,352.52</b>	<b>3,118.10</b>
减：所得税费用	10.03	483.50	419.51
<b>四、净利润</b>	<b>-167.91</b>	<b>2,869.01</b>	<b>2,698.58</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67.91</b>	<b>2,869.01</b>	<b>2,698.58</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11	17,803.88	16,77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	80.49	1,13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69.15</b>	<b>17,884.37</b>	<b>17,91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53	12,722.30	12,4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6	1,383.30	98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59	1,577.31	1,12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59	1,285.46	131.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7.27</b>	<b>16,968.36</b>	<b>14,705.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13</b>	<b>916.01</b>	<b>3,21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00	235.20	5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00</b>	<b>239.35</b>	<b>52.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3	1,897.83	1,913.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0.53</b>	<b>1,897.83</b>	<b>1,913.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47</b>	<b>-1,658.49</b>	<b>-1,861.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	4,100.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00.00</b>	<b>4,100.00</b>	<b>1,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2,600.00	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3	946.95	30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79.43</b>	<b>3,546.95</b>	<b>2,104.7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9.43</b>	<b>553.05</b>	<b>-304.71</b>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71.08</b>	<b>-189.43</b>	<b>1,045.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03	1,452.46	407.4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91.95</b>	<b>1,263.03</b>	<b>1,452.46</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4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8.00		2,864.93	3,178.98	9,30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8.00		2,864.93	3,178.98	9,30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7.91	-2,167.91
(一) 净利润				-167.91	-167.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91	-167.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2,000.00	-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	-2,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		2,864.93	1,011.06	7,133.99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8.00		1,717.32	2,257.57	7,2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8.00		1,717.32	2,257.57	7,23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61	921.41	2,069.01
(一) 净利润				2,869.01	2,869.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9.01	2,869.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147.61	-1,947.61	-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7.61	-1,147.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	-8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		2,864.93	3,178.98	9,301.90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8.00		637.89	838.42	4,73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258.00		637.89	838.42	4,73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	-200.00
(一) 净利润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200.00	-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	-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		637.89	638.42	4,534.31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

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

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

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确定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及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5、8、10	5.00	23.75、19.00、11.88、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

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

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财税 [2011]58 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81	16,916.06	19,428.53
净利润（万元）	-167.91	2,869.01	2,69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1	2,869.01	2,69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38	2,834.29	2,66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38	2,834.29	2,661.39
毛利率	-10.02%	24.46%	17.77%
净资产收益率	-2.04%	34.70%	4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	34.28%	4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2.61	6.07
存货周转率（次）	2.93	87.23	10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8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88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13	916.01	3,21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8	0.99
总资产（万元）	13,389.98	15,343.10	14,293.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3.99	9,301.90	7,2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133.99	9,301.90	7,232.89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86	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86	2.22
资产负债率	46.72%	39.37%	49.40%
流动比率（倍）	1.12	1.41	1.20
速动比率（倍）	1.08	1.38	1.17

### （一）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4月、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率分别为46.72%、39.37%和49.40%。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波动平稳，短期借款中仅有1,800万元于本年到期，其余的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故本公司的偿债压力不大。

2014年1-4月、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41和1.20，速动比率为分别1.08、1.38和1.17。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稍大于1，表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略微大于流动负债，偿债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应收账款金额约占流动资产额的61.64%，因此本公司存在如果没有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导致债务延期支付的风险。

截至2014年4月30日，金磊建材为关联方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此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2、2.61和6.07。2013年多数是跨年度工程，还没有竣工结算，因此购货方也未与本公司结算，致使2013年度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2014年1-4月本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低，而2013年跨期结算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结算收回，致使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12。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87.23和103.46。由于本公司主要销售的混凝土，该产品不易储藏，均为收到订单之后现场生产直接销售，因此期末存货均为生产该产品的未使用原材料，存货一直保持较低水平；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为2.93，主要因为混凝土季节性的销售，1-4月份销售量较少。

##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的销售毛利为-10.02%、24.46%、17.77%，2013年的收入比2012年略微下降，但由于采取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综合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04%、34.70%、45.1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88元、0.83元，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9元、2.86元、2.22元。本公司所属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2014年1-3月属于冬休停工状态，4月份才开始生产销售，因此当期利润为亏损，虽然2013年生产出的方量同2012年相差不多，但是单位成本2013年较2012年下降，所以收益率大于2012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13万元、916.01万元、3,210.86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2014年1-3月属于冬休停工状态，4月份才开始生产销售，设备进行维修支出较大，且2013年跨期结算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结算收回，造成本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3 年多数是跨年度工程，还没有竣工结算，因此购货方也未与本公司结算，回款率较低，以致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2,294.85 万元。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47 万元、-1,658.49 万元、-1,861.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43 万元、553.05 万元、-304.7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2014 年收到豫商盈盛祥的分红 147.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借款利息及股利支出。

##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混凝土、砂浆以及其他商砼的销售和房屋租赁。最近二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90	96.75%	16,868.98	99.72%	19,423.3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1.90	3.25%	47.07	0.28%	5.22	0.03%
营业收入合计	673.81	100.00%	16,916.06	100.00%	19,428.53	100.00%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混凝土、砂浆以及其他商砼销售，近二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混凝土	638.14	97.89%	16,683.97	98.90%	19,264.96	99.18%

砂浆	13.76	2.11%	145.87	0.86%	158.35	0.82%
其他商砼	-	0.00%	39.14	0.23%	-	0.00%
合计	651.90	100.00%	16,868.98	100.00%	19,42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对外销售混凝土，该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7%以上。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混凝土	638.14	16,683.97	-13.40%	19,264.96
砂浆	13.76	145.87	-7.88%	158.35
其他商砼	-	39.14		-
合计	651.90	16,868.98	-13.15%	19,423.31

由于国家对行业的宏观调控致使本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业务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新疆	651.90	100.00%	16,868.98	100.00%	19,423.31	100.00%
合计	651.90	100.00%	16,868.98	100.00%	19,423.3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新疆，最近两年一期均无变化。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混凝土	-78.36	-12.28%	4,075.88	24.43%	3,418.45	17.74%
砂浆	1.79	12.99%	30.99	21.25%	28.90	18.25%
其他商砼	-	-	9.34	23.86%	-	-
合计	-76.57	-11.75%	4,116.21	24.40%	3,447.34	17.75%

2013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虽然略有下降，但毛利额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克拉玛依市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毛利较高的产品混凝土 C15、C30、C35、C55 及砂浆、商砼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在上述双重作用下，公司产品毛利率获得较大提高，2013 年度综合销售毛利率达到 24.46%。

2014 年 1-4 月毛利为负数，主要由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混凝土的销售具有季节性，2014 年 1-3 月基本无销售，但是生产人员及设备相应的费用正常发生，以致造成成本大于收入的金额。

### 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年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73.81	16,916.06	-12.93%	19,428.53
营业成本	741.31	12,778.44	-20.02%	15,976.26
营业利润	-160.79	3,311.66	7.72%	3,074.34
利润总额	-157.89	3,352.52	7.52%	3,118.10
净利润	-167.91	2,869.01	6.32%	2,698.58

本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虽然比上年略微下降，但是由于成本控制较好及毛利较高的产品所占比例较高，导致综合毛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

#### （二）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7.39	113.06	79.54
管理费用	82.79	456.66	321.75
财务费用	58.39	139.92	100.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	0.67%	0.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9%	2.70%	1.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7%	0.83%	0.52%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3%	4.20%	2.5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费、招待费、税金、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709.65万元、501.77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4.20%、2.58%。表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小幅增长态势。

2014年1-4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3.53%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当期销售淡季，收入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增长比例	2012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等	6.81	80.91	32.09%	61.25
办公费	0.04	1.79	55.47%	1.15
燃料	0.96	3.47	42.63%	2.43
差旅费	0.07	0.28	8.34%	0.26
折旧费	2.06	3.76	72.07%	2.19
劳动保护费	0.09	0.47	-16.92%	0.57
通讯费	0.30	1.82	14.50%	1.59
维修费		1.52	-22.49%	1.96
业务招待费	6.23	16.76	161.42%	6.41
其他	0.84	2.28	31.36%	1.73
合 计	17.39	113.06	42.15%	79.54

2013年本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42.15%的主要原因为：为加大销售业务，本期新增了销售部门用车，造成车辆燃料成本上升，折旧、保险费用增加以及由于销售业务的扩张造成的业务招待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增长比率	2012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等	20.66	261.72	18.83%	220.25
办公费	2.02	20.99	287.87%	5.41

差旅费	0.89	2.17	126.12%	0.96
税金	6.08	28.68	133.99%	12.26
通讯费	2.27	4.05	-9.19%	4.46
无形资产摊销	0.62	1.85	5.67%	1.75
业务招待费	8.26	27.14	276.86%	7.20
折旧	28.43	65.90	318.74%	15.74
油料	2.50	13.27	-23.02%	17.24
财产保险费	0.39	3.76	115.06%	1.75
维修费	4.03	1.45	-86.64%	10.87
其他	6.63	25.70	7.64%	23.87
<b>合计</b>	<b>82.79</b>	<b>456.66</b>	<b>41.93%</b>	<b>321.75</b>

2013年本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41.93%的主要原因为：办公费用的上升、由于业务的扩张引起的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和招待费的上升、由于本期新购入的办公用的房产造成的折旧和税金和财产保险费用的上升。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增长比率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9.17	146.95	40.33%	104.71
减：利息收入	1.04	7.86	63.12%	4.82
手续费	0.26	0.83	40.30%	0.59
其他	-	-	-	-
<b>合计</b>	<b>58.39</b>	<b>139.92</b>	<b>39.24%</b>	<b>100.49</b>

2013年本公司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了39.24%，主要原因为当期增加了4,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7	158.92	332.46
<b>合计</b>	<b>3.77</b>	<b>158.92</b>	<b>332.46</b>

本公司持有盈盛祥小额贷款公司股份21.00%，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

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其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	39.81	2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12.63	13.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0	40.86	4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3	6.13	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	34.73	37.19
当期净利润	-167.91	2,869.01	2,69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38	2,834.29	2,661.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5%	1.23%	1.40%

2014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前期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当期确认的 3.18 万元营业外收入。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前期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当期确认的 9.81 万元营业外收入；（2）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5 万元；（3）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赠送价值 23.00 万元的泵车；（4）收到文号为新财建（2013）563 号的财政补助 30.00 万元；（5）向雅安地震捐款 10.00 万元；（6）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73 万元。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1）前期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当期确认的 9.81 万元营业外收入；（2）收到文号为克财发（2012）320 号的财政补贴 20.00 万。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公司净利润之-1.45%、1.23%、1.40%，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且比例较小，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合计13,389.98万元。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7	23.43	84.29
银行存款	991.88	1,239.60	1,368.17
合 计	991.95	1,263.03	1,452.46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0		512.6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	
合 计	57.00	240.00	512.60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应收票据中无质押、贴现及背书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426.14	97.42%	204.01	4,222.13
1至2年	100.91	2.41%	10.09	90.82
2至3年	3.61	0.09%	1.08	2.52
3至4年	3.45	0.08%	1.72	1.72
合 计	4,534.10	100.00%	216.90	4,317.19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597.04	98.00%	270.34	6,326.70
1至2年	103.23	1.87%	10.32	92.90
2至3年	3.61	0.07%	1.08	2.52
3至4年	3.45	0.06%	1.72	1.72
合计	6,707.32	100.00%	283.47	6,423.86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167.91	98.90%	123.15	6,044.76
1至2年	64.91	1.04%	6.49	58.42
2至3年	3.45	0.06%	1.03	2.41
合计	6,236.27	100.00%	130.68	6,105.60

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34.10万、6,707.32万、6,236.27万，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分别为4,426.14万、6,597.04万、6,167.91万，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的97.42%、98.00%和98.90%，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本公司的大部分的客户为固定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16.90万、283.47万、130.68万。本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总体上看，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2、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明细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	768.82	一年以内	16.96%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37.68	一年以内	9.65%
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00.00	一年以内	8.82%
克拉玛依市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7.36	一年以内	8.10%
薛立	非关联	338.17	一年以内	7.46%
<b>合 计</b>		<b>2,312.03</b>		<b>50.9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	1,024.14	一年以内	15.27%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	768.82	一年以内	11.46%
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1.96	一年以内	8.97%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537.68	一年以内	8.02%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克拉玛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512.40	一年以内	7.64%
<b>合 计</b>		<b>3,444.99</b>		<b>51.3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	3,704.92	一年以内	59.41%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克分公司	非关联	577.44	一年以内	9.26%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17.66	一年以内	6.70%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	311.16	一年以内	4.99%
河南第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4.60	一年以内	4.08%

合 计		5,265.77		84.44%
-----	--	----------	--	--------

3、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四）预付款项

#####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24	100.00%	306.20	81.22%		
1至2年			-		70.80	77.97%
2至3年			70.80	18.78%	20.00	22.03%
合 计	317.24	100.00%	377.00	100.00%	90.80	100.00%

2013年比2012年预付账款增加了286.20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了中联重科股份公司(180新建站)工程款100.00万、克拉玛依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货款206.20万元。

##### 2、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明细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02.47	1年以内	63.82%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53	1年以内	29.1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保险费	19.23	1年以内	6.06%
新疆畅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00	1年以内	0.95%
小 计		317.2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公司(180新建站)	工程款	170.80	1年以内、2-3年	45.30%
克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206.20	1年以内	54.70%
小 计		377.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袁军	工程款	20.00	2-3 年	22.0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80	1-2 年	77.97%
小 计		90.80		100.00%

3、各期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1 年以内	1,035.14	99.50%	0.09	1,035.05
1 至 2 年	5.00	0.48%	0.50	4.5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0.23	0.02%	0.11	0.11
合 计	1,040.36	100.00%	0.70	1,039.6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1 年以内	7.99	60.47%	0.36	7.63
1 至 2 年	5.00	37.83%	0.50	4.5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0.23	1.70%	0.11	0.11
合 计	13.22	100.00%	0.98	12.2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1 年以内	8.95	27.78%	0.22	8.73
1 至 2 年	19.23	59.72%	1.92	17.31
2 至 3 年	4.03	12.50%	1.21	2.82

合 计	32.20	100.00%	3.35	28.86
-----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个人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

2014年4月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增加了1,027.14万元，主要由于关联企业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短期拆借资金1,00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5月归还。

## 2、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明细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	1年以内	96.12%
王荣梅	备用金	5.79	1年以内	0.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订金	5.00	1至2年	0.48%
毛康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0.48%
李秀军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1,017.79		97.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新疆金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代付款	6.87	1年以内	52.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订金	5.00	1年以内	37.82%
丁亚军	借款	0.42	1至2年	3.18%
王广春	备用金	0.40	1年以内	3.03%
徐小燕	备用金	0.30	1年以内	2.27%
合计		12.99		98.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新疆油田公司油田公建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1.06%

杨维民	借款	9.23	1年以内	28.6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订金	5.00	1至2年	15.53%
程广信	借款	3.50	1年以内	10.87%
丁亚军	借款	2.83	1年以内	8.80%
合计		30.57		94.92%

3、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六）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59		279.59	181.13		181.13	206.72		206.72
合计	279.59		279.59	181.13		181.13	206.72		206.72

公司采取定单式生产，即在收到销售订单后，才根据合同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存货库存金额较小。

2、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待摊费用	保险费及网络使用费	1.51	2.51	13.79
合计		1.51	2.51	13.79

####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42.29	2,385.52	2,461.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242.29	2,385.52	2,461.80
-----	----------	----------	----------

2014年1-4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	2014年4月30日金额（万元）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0.00	2,385.52	-143.23	2,242.29
合 计		2,100.00	2,385.52	-143.23	2,242.29

2013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0.00	2,461.80	-76.28	2,385.52
合 计		2,100.00	2,461.80	-76.28	2,385.52

2012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0.00	2,181.89	279.91	2,461.80
合 计		2,100.00	2,181.89	279.91	2,461.80

本公司持有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公司21%的股权，且享有21%的表决权，对其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公司2102年经过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583.12万元，收到分红52.55万元；2013年经过审计后的净利润为756.76万元，收到分红235.20万元；2014年1-4月的净利润为17.97万元，收到分红147.00万元。

### （九）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

####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金额（万元）	2014年4月30日金额（万元）
一、原值合计	810.54			810.54
房屋、建筑物	810.54			81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7	12.83		38.50
房屋、建筑物	25.67	12.83		38.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84.88			772.04
房屋、建筑物	784.88			772.04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一、原值合计		810.54		810.54
房屋、建筑物		810.54		81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7		25.67
房屋、建筑物		25.67		25.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84.88		784.88
房屋、建筑物		784.88		784.88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有良好的维护，未发现减值迹象。

### (十) 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42.17	6,750.52	6,05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70	1,032.70	218.53
机器设备	1,658.09	1,660.11	1,641.16
运输设备	4,008.61	4,008.61	4,165.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77	49.1	3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9.48	3,196.43	2,80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96	152.9	44.56
机器设备	929.32	876.78	752.84
运输设备	2,357.25	2,152.25	2,004.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5	14.5	7.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62.69	3,554.09	3,24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0.74	879.8	173.97
机器设备	728.77	783.33	888.33
运输设备	1,651.36	1,856.36	2,160.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1	34.61	24.15

固定资产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十一）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05			92.05
土地使用权	92.05			92.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8	0.62		16.50
土地使用权	15.88	0.62		16.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76.17	0.62		75.55
土地使用权	76.17			75.55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6	4.39		92.05
土地使用权	87.66	4.39		92.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3	1.85		5.88
土地使用权	14.03			15.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63			76.17
土地使用权	73.63			76.17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6			87.66
土地使用权	87.66			87.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7	1.75		14.03
土地使用权	12.27	1.75		14.03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63
土地使用权				73.63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克国用（2013）第 03001087 号。

无形资产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受到限制。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 准备	32.64	217.60	42.67	284.44	20.10	134.02
合计	32.64	217.60	42.67	284.44	20.10	1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90	283.47	13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70	0.98	3.35
合 计	217.60	284.44	134.02

## 十、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主要负责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共计6,256.00万元。

###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0.00	800.00	
保证借款	1,700.00	1,500.00	1,000.00
保理借款	1,000.00	1,000.00	800.00
合 计	3,500.00	3,300.00	1,8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有：

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提供的合同号为30030220-2013年（营业）字0073号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永升集团提供保证。

农行克拉玛依石油新城分理处提供的合同号为650101201300000712的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股东王荣欣和李秀军提供保证。

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提供的合同号为30030220-2013（EFR）00183号和30030220-2013（EFR）00183号，金额分别为500万的保理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永升集团提供保证。

农行克拉玛依石油新城分理处提供的合同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永升集团提供保证。

短期借款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采购和合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34.98	77.18%	740.47	60.74%	2,656.45	99.33%
1年以上	99.07	22.82%	478.57	39.26%	17.80	0.67%
合 计	434.05	100.00%	1,219.04	100.00%	2,674.26	100.00%

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款及其他由于采购产生的应付款项，款项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且应付金额逐年下降，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无逾期情况。

### 2、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明细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克拉玛依市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5.33	1年以内	24.27%	材料款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10	1-2年、2-3年	12.46%	租赁费
奎屯荣升商贸公司	非关联	50.29	2-3年	11.59%	材料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7.36	1年以内	8.61%	设备款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12	1-2年	6.48%	材料款
合计		275.20		63.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克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	292.70	1年以内	24.01%	材料款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6.00	1-2年	19.36%	设备款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1.78	1-2年	10.81%	租赁款

王荣生	关联	100.00	1年以内	8.20%	材料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00	1-2年	6.32%	设备款
合计		837.48		68.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7.20	1年以内	18.59%	设备款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458.87	1年以内	17.16%	材料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搅拌机）	非关联	329.17	1年以内	12.31%	设备款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6.00	1年以内	8.82%	设备款
韩世军	非关联	198.79	1年以内	7.43%	运费
合计		1,720.03		64.32%	

3、各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账龄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预收房租	0.38	1.84	-
合计	0.38	1.84	-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为预收克拉玛依通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2、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1. 工资	-	53.26	53.26	-
2. 职工福利	-	23.23	23.23	-

3. 社会保险费	-	33.39	33.39	-
(1) 医疗保险费	-	5.18	5.18	-
(2) 养老保险费	-	23.68	23.68	-
(3) 失业保险费	-	2.37	2.37	-
(4) 工伤保险费	-	1.81	1.81	-
(5) 生育保险费	-	0.36	0.36	-
4. 住房公积金	-	10.74	10.74	-
5. 工会经费	5.74	1.07	5.77	1.04
6. 职工教育经费	-	2.17	2.17	-
<b>合计</b>	<b>5.74</b>	<b>157.25</b>	<b>161.95</b>	<b>1.04</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1. 工资	-	1,100.72	1,100.72	-
2. 职工福利	-	91.79	91.79	-
3. 社会保险费	-	<b>116.38</b>	<b>116.38</b>	-
(1) 医疗保险费	-	18.31	18.31	-
(2) 养老保险费	-	84.00	84.00	-
(3) 失业保险费	-	7.51	7.51	-
(4) 工伤保险费	-	3.77	3.77	-
(5) 生育保险费	-	2.79	2.79	-
4. 住房公积金	-	40.55	40.55	-
5. 工会经费	12.74	22.01	29.02	5.74
<b>合计</b>	<b>12.74</b>	<b>1,487.84</b>	<b>1,494.84</b>	<b>5.74</b>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金额(万元)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1. 工资	-	897.23	897.23	-
2. 职工福利	0.44	89.77	90.21	-
3. 社会保险费	-	78.30	78.30	-
(1) 医疗保险费	-	19.52	19.52	-
(2) 养老保险费	-	53.96	53.96	-
(3) 失业保险费	-	4.82	4.82	-
4. 住房公积金	-	29.73	29.73	-

5. 工会经费	9.35	17.99	14.60	12.74
6. 职工教育经费	-	20.72	20.72	-
合计	9.80	1,212.04	1,209.09	12.74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值税	163.74	267.03	370.19
营业税	1.00	1.07	-
企业所得税	354.12	659.44	47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	19.11	25.91
房产税	1.75	2.78	-
个人所得税	0.24	27.65	18.61
教育费附加	4.94	8.19	11.11
印花税	-0.000004	8.62	-
地方教育附加	3.29	5.46	7.40
合计	540.62	999.36	904.20

##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9.05	-	-
王荣欣	480.39	-	-
程广礼	218.30	-	-
邵景明	86.00	-	-
杨小军	46.00	-	-
齐兴旺	20.00	-	-
合计	1,679.74	-	-

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分配股利2,000万元的决议。

##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1.18	26.92%	60.82	12.40%	1,619.96	99.09%
1-2年	44.72	56.82%	416.95	84.99%	2.00	0.12%
2-3年	0.00	0.00%	1.00	0.20%	12.79	0.78%
3年以上	12.79	16.26%	11.79	2.40%	0.00	0.00%
合计	78.69	100.00%	490.56	100.00%	1,634.7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暂借款、押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小额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公司将逐步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除2013年应付王荣欣款项余额424.45万元；2012年应付王荣欣款项余额1,228.92万元及李秀军款项余额330.16万元之外，且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归还。其余都是小额的押金及职工借款。

3、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补贴	21.47	24.65	34.46
合计		21.47	24.65	34.46

截至2014年4月30日递延收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泵	0.03		0.03	-	与资产相关
二站生产体	6.44		1.61	4.83	与资产相关
搅拌车	5.48		0.53	4.95	与资产相关
拖泵	3.67		0.42	3.25	与资产相关
汽泵	2.19		0.25	1.94	与资产相关
三站生产体	6.83		0.33	6.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65		3.18	21.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泵	0.40		0.37	0.03	与资产相关
二站生产体	11.28		4.83	6.44	与资产相关
搅拌车	7.09		1.60	5.48	与资产相关
拖泵	4.93		1.26	3.67	与资产相关
汽泵	2.94		0.75	2.19	与资产相关
三站生产体	7.83		1.00	6.8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34.46</b>		<b>9.81</b>	<b>24.6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泵	0.76		0.37	0.40	与资产相关
二站生产体	16.11		4.83	11.28	与资产相关
搅拌车	8.69		1.60	7.09	与资产相关
拖泵	6.19		1.26	4.93	与资产相关
汽泵	3.69		0.75	2.94	与资产相关
三站生产体	8.83		1.00	7.8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4.28</b>		<b>9.81</b>	<b>34.46</b>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258.00	3,258.00	3,258.00
盈余公积	2,864.93	2,864.93	1,717.32
未分配利润	1,011.06	3,178.98	2,257.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33.99</b>	<b>9,301.90</b>	<b>7,232.89</b>

2014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确认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7,133.99 万元折合为



公司的股份共计 3,2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875.99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整体改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第 0169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及股东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荣欣	36.79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详情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公司的参股公司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参股公司且控股股东持股 21%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元清	5.5142%	董事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荣欣	36.7915%	董事长
2	张元清	5.5142%	董事
3	李秀军	4.5952%	董事、总经理
4	魏新慧	3.6762%	监事会主席
5	巩敬伟	1.3822%	董事、副总经理

6	石兆军	1.3822%	董事、副总经理
7	顾妮僮	1.3349%	财务总监
8	王莉	0.9873%	董事会秘书
9	程红艳	0.1128%	监事
10	郭玲	--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1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 万	控股股东王荣欣控股公司
2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公司高管巩敬伟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3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报告期内 5% 股东永升集团控股公司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投资企业，5% 以上股东出任企业法人。
4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个体工商户	--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秀军投资企业
5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控股股东王荣欣参股公司
6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	个体工商户	--	控股股东王荣欣投资企业
7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5% 以上股东张元清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控股股东王荣欣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11.24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26.56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乌鲁木齐鼎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6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7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元清控制的公司
18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19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现 5%以上股东张元清出任其法人代表和董事长
20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21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22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
23	拉玛依市巨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欣控制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注销
24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00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	克拉玛依市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欣投资并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6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78.13 万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7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	监事魏新慧出任该公司的董事
28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荣欣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荣欣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荣欣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王荣生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32	王荣合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33	王荣立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34	程广信	--	--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程广礼的直系亲属
35	巩敬波	--	--	高管巩敬伟董事的直系亲属

3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出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及 董事长
37	程广礼	--	--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7345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9 号（雅典娜商业广场办公楼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项小额贷款；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61 年 7 月 12 日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58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15600 万
实收资本	15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货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维修与施工；建筑用砂开采与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压力管道和锅炉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销售与维修，水泥及石膏制品、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石油制品、日用百货销售；油田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租赁及商务服务；广告业务；木器制造与销售；缝纫；灯笼制作销售；农畜产品收购；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运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2029年12月30日

## (3)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05671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立
注册资本	2100万
实收资本	2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清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4)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0758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文明小区30幢168号
法定代表人	巩敬波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5)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10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油田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场地、房屋、柜台租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8年1月19日

## (6)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注册号	650203620069207
住所	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13幢21号
经营者名称	李秀军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其他日用品、其他室内装修材料、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4日
经营期限	--

## (7)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2027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安新村26幢1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于资产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钢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2032年7月2日

## (8)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
注册号	650203600028038
住所	克拉玛依区永安新村26-101、201号
经营者名称	王荣欣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

## (9)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313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文明新村（永升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滑雪、滑冰、滑草项目经营（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尔夫相关项目服务；体育用品销售；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2日

## (10)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20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经营期限	--

## (11)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792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连晓艳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清洁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2033年3月24日

## (12)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065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越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管道及相关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9日

## (13)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12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五路14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升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维护、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油田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13日

## (14)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598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刘社义
注册资本	3011.24 万
实收资本	3011.24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GB 类、GC 类压力管道安装；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及维修；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承包；送变电工程安装、维修及调试；油田技术咨询服务；空调、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修；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油田设备清洗；油田技术推广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

#### （15）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280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2726.56 万
实收资本	2726.56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罐头（果蔬罐头）生产；果酒、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业；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30 年 5 月 9 日

#### （16）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83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万云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产品质量、公路、水利、油田管道无损、电气设备检测；检测设备安 装、调试、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17) 乌鲁木齐鼎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鼎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100050155046
住所	扬子江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袁凯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销售：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水泥制品、照明设备、电线电缆、塑钢门窗、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高低压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化工产品、工程机械配件、压力容器、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润滑油、石油制品、清洁剂、洗涤用品、沥青、玻璃、汽车配件、油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销售。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

## (18)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77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南路22-78号
法定代表人	连晓燕
注册资本	60万
实收资本	6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日用品、五金销售；市场管理；金属门窗加工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

## (19)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360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甲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800 万
实收资本	8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0)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550200030004149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倩羽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4 日

#### (21)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1958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42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
实收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3月9日

## (22)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0556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纪富强
注册资本	2300万
实收资本	23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门窗、玻璃幕墙制作、销售和安装；塑料管材、管件、建筑五金、金属结构加工及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3)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956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连晓燕
注册资本	3000万
实收资本	3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儿童游艺、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牧产品、珠宝首饰、其他家庭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

## (24)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708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大学科技园B4区-2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乐宇

注册资本	1020 万
实收资本	102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推广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设备维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与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计算机服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设备清洗；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 日

## (25) 克拉玛依市巨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巨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2382
住所	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化工业园西五街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油田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工商税务及辅证照代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 (26)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000021894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98 号 1 号栋 11 楼 1111-112 房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3700 万
实收资本	37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四极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27) 克拉玛依市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29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清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机械设备、建筑、日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8)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20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清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丽
注册资本	1478.13万
实收资本	1478.13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06日

## (29)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17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永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达木
注册资本	3000万

实收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

## (30)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2809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
注册资本	50 万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清理、保洁服务；五金产品、建材、家庭用品销售；场地、房屋、柜台租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

## (31)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2821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立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清洁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

## (32)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65020005002509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立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电器机械和器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关联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永升集团、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销售混凝土商品及向关联方依豫达投资、特尔工程建设和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出租房屋，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4 月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双方协议定价	327.53	50.24%	4,840.35	28.69%	10,195.78	52.49%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双方协议定价	1.03	0.16%	166.13	0.98%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双方协议定价	2.16	0.33%				

本公司的关联销售的主要销售方为永升集团，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50.24%、28.69%、52.49%，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混凝土、其他商砼及砂浆的生产销售，这些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行业，而在克拉玛依建筑行业中，永升集团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工程量较多，且企业信誉较高，款项结算及时；虽然本公司与永升集团有关联关系，但向永升集团销售同样是需要通过招投标竞标的程序，报告期内永升集团的工程是政府重大招标工程，所需混凝土通过招标采购，本公司是中标企业之一；本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资质在当地混凝土行业处于优势；销售价格是参照政府招标的价格定价，因此向永升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大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规现象，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主要产品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

期间	产品名称规格	政府招标价格	永升集团 平均销售价格 1	非关联方 平均销售价格 2	价差率 (1-2)/2
2014年 1-4月	混凝土 c10	239	226	231.67	-2.45%
	混凝土 c20	301	280	288.67	-3.00%
	混凝土 c30	315	315	314.50	0.16%
	混凝土 c40	385	380	379.25	0.20%
	混凝土 c50	460	460	455.83	0.91%
2013年 1-12月	混凝土 c10	287	287	283	1.41%
	混凝土 c20	327	327	326.8	0.06%
	混凝土 c30	363	363	366.4	-0.93%
	混凝土 c40	428	428	425.2	0.66%
	混凝土 c50	507	507	496	2.22%
2012年 1-12月	混凝土 c10	310	310	301.43	2.84%
	混凝土 c20	370	370	361.43	2.37%
	混凝土 c30	435	435	426.43	2.01%

	混凝土 c40	480	480	471.43	1.82%
	混凝土 c50	595	575	568.33	1.17%

本公司是克拉玛依市市政采购混凝土的企业之一，在永升集团在建中标的工程中本公司也是混凝土供应商之一，今后还会有市场，永升集团信誉度高，结算快，本公司还会和永升集团持续交易，在价格上本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招标价来执行，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随着克拉玛依建筑企业的增多，永升集团在建筑行业所占比重在逐步的减弱，并且本公司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主用于开发新客户，并且也逐步的开发了新的市场，和永升集团的交易将会随之减弱。2014年5月-10月与永升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销售：

商品名称	期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商品销售比例
混凝土	2014年5月-10月	2,318.20	20.13%

#### 关联采购：

商品名称	期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商品销售比例
原材料	2014年5月-10月	4,464.90	11.0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②关联租赁情况

### A 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4.1	2014.3.31	市场定价	5.30	10.62	
本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9.9	2014.9.8	市场定价	1.60	1.52	
本公司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5.9	2016.5.8	市场定价	4.88	14.63	

### B 押金情况

2013年，本公司收到豫达投资租房押金0.4万，新特尔房租押金0.2万，豫商盛祥房租押金0.4万。

## (2) 采购商品、劳务、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永升集团、康迅商贸、王荣生和王荣合等单位和个人采购材料等，该等关联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1.00	34.15%	1,738.78	18.23%	1,393.41	11.09%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77	3.58%	2,193.70	23.00%	2,748.87	21.87%
王荣生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2.10	2.93%	942.57	9.88%	1,198.05	9.53%
王荣合	运费	市场定价			45.96	0.48%	108.76	0.87%
巩敬波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61	0.12%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采购劳保用品	市场定价	1.75	0.42%	5.22	0.05%	1.63	0.01%

本公司的关联主要采购方为永升集团及康迅商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砂石料、水泥及粉煤灰等，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关联采购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37.73%、41.23%、32.96%。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定价，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无明显差异，采购定价基本公允。本公司从永升集团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因为永升集团的原材料相对其他企业质量稳定，且对本公司有商业信用优惠政策，有利于本公司的资金周转，采购价格是参照政府招标的价格定价，并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关联采购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主要产品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

期间	产品名称规格	政府招标价格	永升集团	非关联方	价差率
			平均采购价格 1	平均采购价格 2	(1-2) / 2
2014年	青砂	18	18	17	5.88%

1-4月	卵石	23	23	20	15.00%
2013年 1-12月	青砂	18	18	17	5.88%
	卵石	23	23	20	15.00%
2012年 1-12月	青砂	18	18	18	0.00%
	卵石	18	18	18	0.00%

##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 1-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永升集团	本公司	场地	2012.1.1	2014.12.31	市场定价	8.48	8.48	8.48

本公司租用永升集团的场地有两部分，一部分是租用办公室及会议室共13间，面积663M<sup>2</sup>，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另一部分是位于西南工业园区的混凝土搅拌站场地，面积为9520 m<sup>2</sup>，用于生产，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2012年之前租赁永升集团办公室，属于临时租赁，自2013年建成新办公楼房之后就解除了与永升集团的办公室楼房的租赁。

本公司目前租用永升集团的场地是西南工业园区的，属于生产用地，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在迎宾大道69-14的写字办公楼，目前公司出租部分未用办公室。

###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4.3.9	2015.3.8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5	2014.1.24	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2.8.6	2013.8.5	履行完毕
本公司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1.5.30	2012.5.29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王荣欣	本公司	700.00	2014.4.15	2015.4.14	未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1,000.00	2013.12.11	2014.5.10	未履行完毕
王荣欣、李秀军	本公司	800.00	2013.10.21	2014.10.20	未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1,000.00	2013.8.6	2014.8.5	未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800.00	2013.1.9	2013.7.9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500.00	2013.1.6	2014.1.6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600.00	2012.11.29	2013.11.29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400.00	2012.7.4	2013.7.3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800.00	2012.7.2	2013.1.1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800.00	2011.8.1	2012.8.2	履行完毕
永升集团	本公司	1,000.00	2011.4.5	2012.4.5	履行完毕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原野生态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本次决议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截至2014年4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有：

永升集团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借款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

股东王荣欣和李秀军为本公司在农行克拉玛依石油新城的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永升集团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的1,000万元保理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永升集团及王荣欣为本公司在农行克拉玛依石油新城分理处的 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为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的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备注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b>拆出：</b>					
王荣欣	借款	700.00	-	7,80.00	已偿还
李秀军	备用金	2.00			未偿还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	已偿还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2,003.00		已偿还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4.00		已偿还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			2014 年 5 月偿还
巩敬伟	备用金	0.49	2.00		2014 年 9 月偿还
<b>拆入：</b>					
李秀军	借款	310.00		330.16	已偿还
王荣欣	借款	-	10.00	1,190.00	已偿还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830.00			已偿还
王荣立	借款	20.00			已偿还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b>应收账款:</b>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30	1,024.14	3,704.92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9.35	166.13	-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	-	-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8	-	-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	-	-
<b>合计</b>	<b>345.98</b>	<b>1,190.27</b>	<b>3,704.92</b>
<b>预付账款:</b>	-	-	-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92.53	-	-
<b>合计</b>	<b>92.53</b>	-	-
<b>其他应收款:</b>	-	-	-
李秀军	2.00	-	-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	-
巩敬伟	0.49	-	-
程广信	-	-	3.5
<b>合计</b>	<b>1,002.49</b>	-	<b>3.50</b>
<b>应付账款:</b>	-	-	-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	292.70	458.87
王荣生	12.10	100.00	177.12
王荣合	-	-	58.55
<b>合计</b>	<b>12.10</b>	<b>392.70</b>	<b>694.54</b>
<b>其他应付款:</b>	-	-	-
王荣欣	-	424.45	1,228.92
克拉玛依市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0.40	-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40	0.40	-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20	0.20	-
李秀军	-	-	330.16
<b>合计</b>	<b>1.00</b>	<b>425.45</b>	<b>1,559.08</b>

以上余额为关联企业经常性往来和偶发性往来的合计余额。

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 存在公司之间、公司与个人之

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及个人股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代公司支付小额款项的现象；公司与公司在职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借出的备用金，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新特尔工程建设借出的 1,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租赁房产，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报告期本公司对关联方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占当期的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的往来及相互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了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决策程序无明显差异，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该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细则，该办法包括总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回避表决以及附则等主要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客观原因，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内容”。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金磊建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磊建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金磊建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磊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除与关联企业提供保证之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详见本章“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5月28日，金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41.45%股权（1,350.5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元清等12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31 元。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三) 2014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金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程广礼将其持有金磊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程广平、程裕庆、刘晓荣和程桂琴。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四) 2014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3 日，金磊建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45 万元。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六) 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5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长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长评报字（2014）第 14507 号”《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 金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389.98	13,751.75	2.70%
负债总计	6,256.00	6,256.00	
净资产	7,133.98	7,495.75	5.07%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宣告分配股利的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股利的金额 (万元)
2014年1-4月	2,000	1,186.51
2013年	800	800
2012年	200	200

2012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的《2011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的总额为200万元。2011年公司的未审净利润为372.68万元，分配红利占净利润的53.66%，并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2012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的《2012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的总额为800万元。2012年本公司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869.01万元，分配红利占净利润的27.88%，并于2013年11月支付完毕。

201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的《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的总额为2000万元。2013年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698.58万元，分配红利占净利润的74.11%，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支付了1,186.51万元，其中截至2014年4月30日支付了320万元，剩余813.49万元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17.19万元、6,423.86万元和6,10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64%、75.58%和72.59%。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

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业绩波动风险

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国家及新疆地区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带来的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公司加强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但是，随着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和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等影响，混凝土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具有经济销售半径，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基本集中在克拉玛依市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施工、房地产行业。2014年1-4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3%、65.96%、82.9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4月30日，金磊建材为关联方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永升集团控制的公司。此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构

建了管理组织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材料成本所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水泥、碎石、砂等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加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建筑施工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室外施工基本停止，而本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均为建筑施工企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 4 月至 10 月期间实现。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报告期初，永升集团、王荣欣分别持有为金磊有限 43.4525%的股权和 40.0325%的股权，两者单独持有金磊有限股权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同时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金磊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4 年 6 月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金磊有限股权转让给 12 名自然人，金磊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荣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荣欣之后，金磊有限在 2014 年 7 月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事项未来可能对公司的影响。王荣欣控制公司后，将来不排除对公司经营战略、人员结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得当，将会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如果出现调整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财税[2011]58号）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升集团销售金额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分别为10,195.78万元、4,840.35万元和327.53万元，占公司同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2.49%、28.69%和50.24%，公司向永升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分别为1,393.41万元、1,738.78万元和141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09%、18.23%和34.15%。报告期内，公司和永升集团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永升集团在克拉玛依建筑工程行业中所占份额较大，且信誉度高、结算快，同时永升集团的原材料相对其他企业质量稳定。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政府招标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占当期的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永升集团的关联交易控制不当，出现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等现象，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一）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少量废水，为确保生产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公司的混凝土生产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处于试生产状态，但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申请环保验收，并将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2014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欣出具承诺：若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罚款，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尽管公司采取如上措施防止环保相关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因未及时通过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影响经营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王荣欣  
王荣欣

张元清  
张元清

李秀军  
李秀军

石兆军  
石兆军

巩敬伟  
巩敬伟

全体监事签字：魏新慧  
魏新慧

郭玲  
郭玲

程红艳  
程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秀军  
李秀军

石兆军  
石兆军

巩敬伟  
巩敬伟

王莉  
王莉

顾妮僮  
顾妮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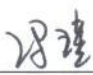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小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维娜

  
冯瑾

  
曹攀

  
徐海武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9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勇  
关勇

经办律师签字： 刘忠卫  
刘忠卫

樊文江  
樊文江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11月19日

####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